

# 114年度經濟部再利用 相關法令宣導暨輔導資源 說明會講義

主辦單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114年6月25日(三)

# 課程一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規 及再利用機構運作注意事項

# 簡報大綱

- 一、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二、再利用常見缺失
- 三、再利用注意事項
- 四、再利用相關資訊查詢及問題諮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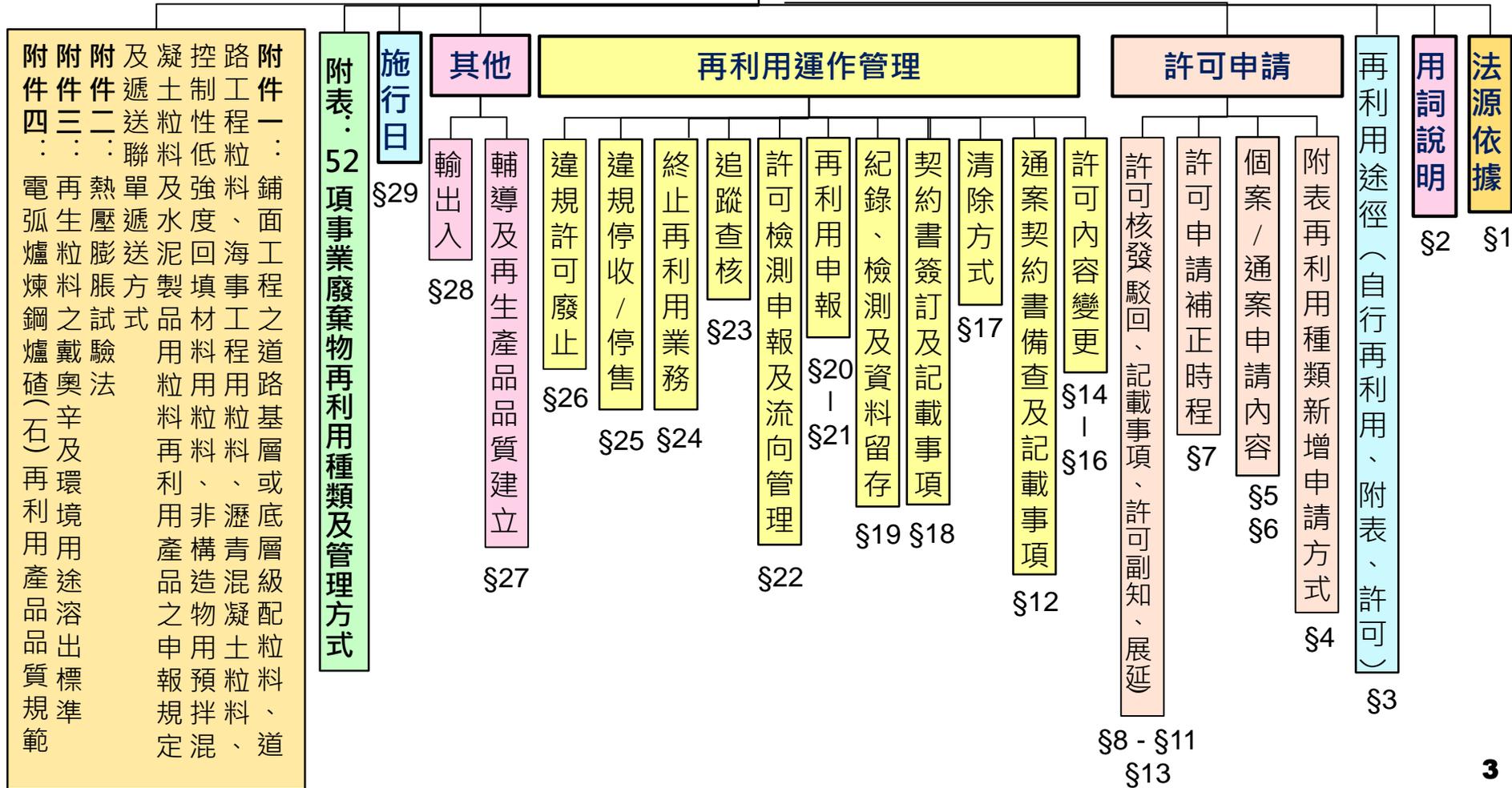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 ■ 再利用管理辦法

# 管理辦法架構

##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2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



# 條文內容(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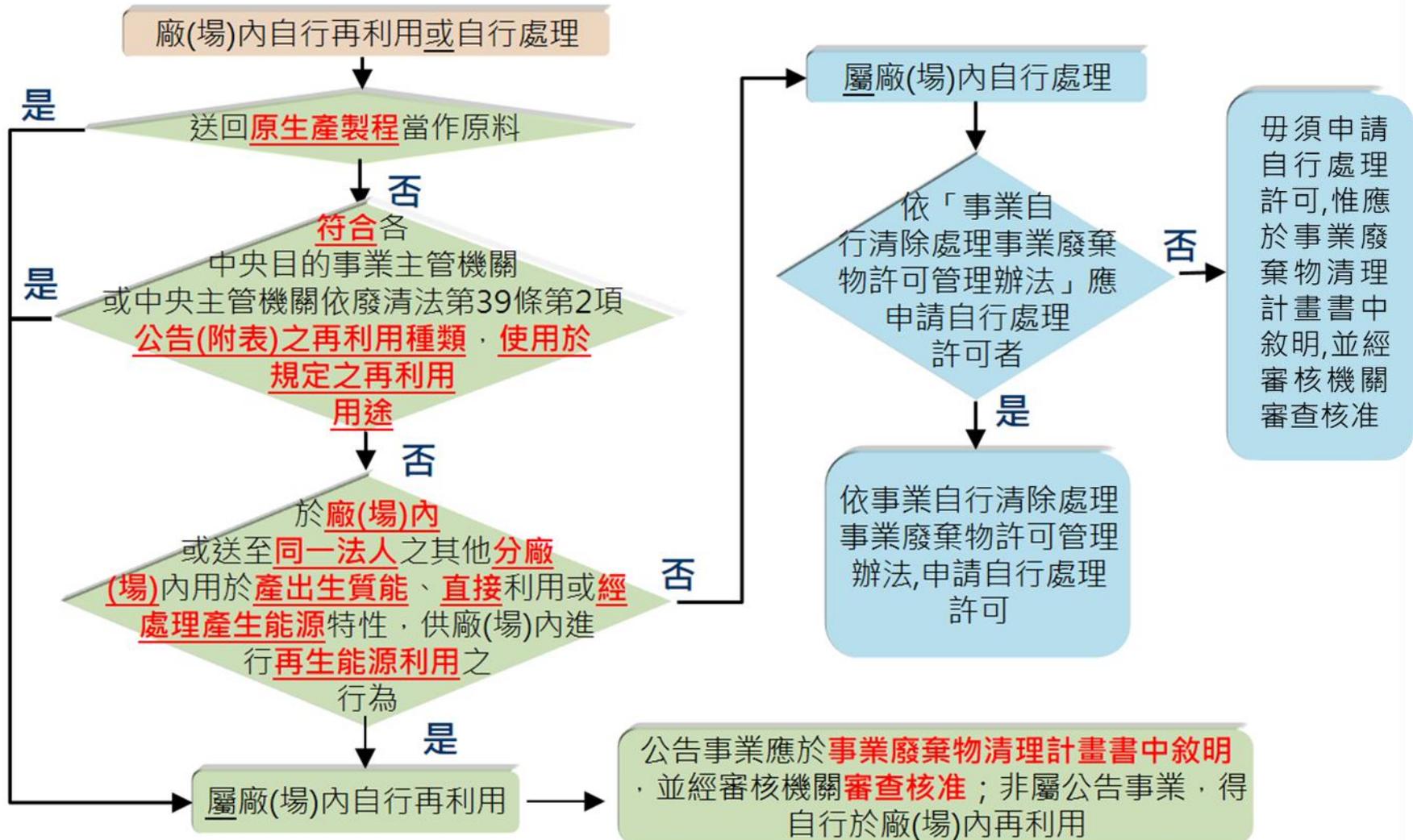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條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適用範圍 及 用詞說明	<b>事業</b>	廢清法第2條第5項以經濟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b>再利用</b>	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b>再利用 機構</b>	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 <b>農工商廠(場)</b> 為限。

# 條文內容(2/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3 條	再 利 用 途 徑	<b>1</b> 廠(場)內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li> <li>• 屬<b>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b>，<b>逕依附表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b>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li> </ul>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 <b>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再利用</b> ；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b>2</b> 附表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逕依附表(52項)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li> <li>• 經<b>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b>之事業廢棄物，<b>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b>。</li> </ul>	
		<b>3</b> 許可 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本部許可(個案/通案)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li> <li>• 經<b>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b>之事業廢棄物，<b>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b>。</li> </ul>	

# 條文內容(3/30)

## 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 (110年1月8日修正)



# 條文內容(4/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4條	附表再利用種類新增申請方式	<p>附表所列之種類，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所屬產業公會，檢具下列文件，送本部審查核准後列入附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b>：包括名稱、來源、主要成分及有害特性說明。</li><li>■ <b>國內產生及運作現況</b>：包括過去三年相關事業產生量及用途。</li><li>■ <b>再利用技術說明</b>：包括再利用原理及替代用料說明、再利用製程及質量平衡圖、再利用設施、污染防治、再利用產品品質及用途。</li><li>■ <b>經濟可行性評估</b>：包括再利用成本、再利用產品市場價格及供需情形。</li></ul>

# 條文內容(5/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5條	個案許可申請文件	<p><b>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b>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p> <p>許可申請書格式下載：<a href="https://riw.tgpf.org.tw/reuse/">https://riw.tgpf.org.tw/reuse/</a></p> <p>具再利用可行性<b>實廠實績</b></p> <p>否 → 於計畫書詳述試驗計畫，接獲通知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p> <p>是 → 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p> <p>核准 ← 屆滿日起30日內檢送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p> <p>不同意 ↓ 產出物依廢清法規定處理</p> <p><b>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基本資料</li> <li>■ 共同申請意願書(通案免附)</li> <li>■ 再利用運作計畫書</li> <li>■ 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li> </ul>
第6條	通案許可申請文件	<p>具<b>12個月以上再利用運作紀錄</b>，且申請前1年未受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或移送刑罰</p> <p>否 → 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p> <p>是 → 通案申請 (再利用機構單獨申請)</p> <p>佐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li> <li>• 清除計畫</li> <li>• 再利用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個案(含試驗計畫)</li> <li>➢ 通案：含12個月以上廢棄物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月統計資料</li> </ul> </li> <li>• 污染防治計畫</li> <li>• 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li> <li>• 異常運作處理計畫</li> <li>• 緊急應變計畫</li> <li>• 前1年內未曾受到環保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或移送刑罰之證明文件(僅通案)</li> </ul>

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者，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後其含試驗結果之個案許可申請書送審查之逾期日數計入修正申請文件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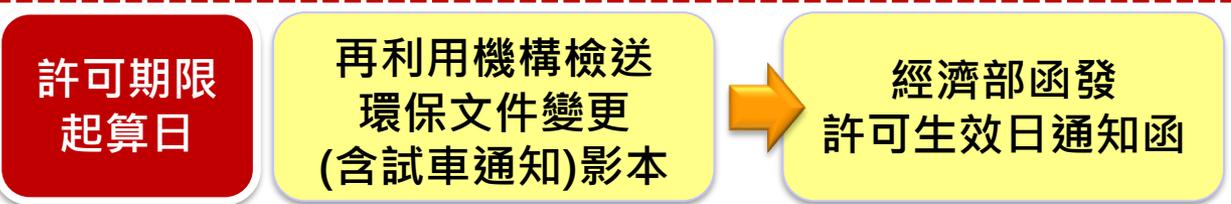
# 條文內容(6/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7條	許可申請補正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審查：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li> <li>■ 實質審查：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li> <li>■ <b>限期補正加計修正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不得超過120日。</b></li> </ul>
第8條	通案改個案申請及許可駁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部審查通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時，得<b>審酌其前案許可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改善紀錄、追蹤查核改善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改以申請個案</b>再利用許可。</li> <li>■ 應予駁回許可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通知限期補(修)正，屆期末補(修)正。</li> <li>二、補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違反第7條規定。</li> <li>三、<b>前案許可期間經查未依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之檢測項目及頻率進行再利用產品之檢測，或其檢測結果未符合再利用許可文件內容累計達3次。</b></li> <li>四、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移送刑罰或受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廢止許可證。</li> <li>五、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li> </ol> </li> </ul> <div data-bbox="1329 833 1818 101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自原再利用許可期限屆滿次日起，<b>1年內不得再提出</b>該再利用許可之申請</p> </div>

# 條文內容(7/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9條	個案許可文件記載事項	一. 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個案許可) 二. 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及用途。
第10條	通案許可文件記載事項	四. 事業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五. 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六. 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第11條	許可文件通知機關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12條	通案再利用契約書簽訂	■ 契約簽訂時間： <b>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b> ■ 契約保存： <b>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b> ■ 契約書記載事項依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

# 條文內容(8/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3條	許可效期 及 展延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許可期限<b>3年為限</b>。</li> </ul>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red;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保文件變更無法於1年內完成者，應提前1個月函知經濟部</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b>許可期限得以5年為限</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b>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b>。</li> <li>二、再利用產品為<b>稀貴金屬(金、銀、鈮、鉑、鈹、銻、銻、鐵、鈮、鈹)</b>。</li> <li>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b>純度在90%以上之單一金屬</b>，且再利用<b>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b>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b>20%</b>。但投入再利用<b>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b>，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li> <li>四、再利用產品為<b>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b>之產品。</li> <li>五、再利用產品經本部受予<b>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b>。</li> </ol> </li> </ul>

# 條文內容(9/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3條 (續)	許可效期 及 展延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展延時機：<b>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4個月至6個月間</b>。</li><li>■ 展延方式：<b>依第5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b>，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b>依前項之規定</b>。</li><li>■ 逾期末展延案件之許可效力：<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許可期限屆期即失效力，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經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li><li>➢ 於<b>規定之期間提出展延申請</b>，且再利用機構於<b>前案許可期間無違反環保法令遭處分</b>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本部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申請展延者<b>於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b>，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li></ul></li></ul>

# 條文內容(10/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4條	許可變更需重新申請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li><li>二. 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li><li>三.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li></ol>
第15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報請核准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li><li>二. 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li><li>三. 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以一次為限)</li><li>四. 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li><li>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li><li>六. 再利用流程或設施。</li><li>七. 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li><li>八. 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li><li>九. 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li><li>十. 再利用作業期程。</li><li>十一. 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li><li>十二.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li></ol>

# 條文內容(11/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6條	再利用許可變更需送備查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備查時間：自變更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li> <li>■ 變更須備查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li> <li>二.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li> <li>三. 清除方式。</li> <li>四. 清除機構或車輛。(清運車輛屬依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之變更免備查)</li> <li>五. 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li> <li>六. 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li> <li>七. 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li> <li>八. 產品貯存方式。</li> <li>九. 減少個案、通案許可再利用數量。</li> </ol> </li> </ul>
第17條	清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清除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自行清除。</li> <li>二. 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li> <li>三. 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li> </ol> </li> </ul>

## Hint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1條，「自行清除」指：

1. 以自有設施清除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2. 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3. 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清除機構應以經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



# 條文內容(12/30)

## ※附表管理方式規定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之再利用種類

- 附表除有害廢棄物、公告應流向追蹤再利用種類、污泥類、爐渣類及其他高風險性廢棄物外，其餘**煤灰(飛灰)等25項**管理方式已納入「**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規定。

不得委託運輸業		得委託運輸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煤灰(底灰)</li><li>• 漿紙污泥</li><li>• 紡織污泥</li><li>• 釀酒污泥</li><li>• 石材礦泥</li><li>• 淨水污泥</li><li>• 製糖濾泥</li><li>• 氟化鈣污泥</li><li>• 食品加工污泥</li><li>• 石英磚研磨污泥</li><li>• 脫硫無機性污泥</li><li>• 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li><li>• 混燒煤灰</li><li>• 廢潤滑油</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漿紙紙渣</li><li>• 廢酸洗液</li><li>• 廢酸性蝕刻液</li><li>• 混合廢溶劑</li><li>• 廢光阻剝離液</li><li>• 甲基甲醯胺(DMF)粗液</li><li>• 廢鑄砂</li><li>•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li><li>• 感應電爐爐渣(石)</li><li>• 化鐵爐爐渣(石)</li><li>• 旋轉窯爐渣(石)</li><li>• 廢陶、瓷、磚、瓦</li><li>• 廢噴砂</li><li>• 廢木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煤灰(飛灰)</li><li>• 鈷錳塵灰</li><li>• 潛弧銲渣</li><li>• 蔗渣煙爐灰</li><li>• 燃油鍋爐集塵灰</li><li>• 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li><li>• 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li><li>• 廢白土</li><li>• 廢矽藻土</li><li>• 廢石膏模</li><li>• 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li><li>• 菸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蔗渣煙爐灰</li><li>• 植物性廢渣</li><li>• 動物性廢渣</li><li>• 植物性中藥渣</li><li>•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li><li>• 廢橡膠</li><li>• 廢壓模膠</li><li>• 廢人造纖維</li><li>• 紡織殘料</li><li>• 廢沸石觸媒</li><li>• 廢矽晶</li><li>• 廢活性碳</li><li>• 廢樹脂砂輪</li></ul>

# 條文內容(13/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18條	契約書簽訂及應載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事業機構於委託<b>清除及再利用前</b>，應先分別與<b>清除機構</b>（指合法運輸業、<b>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b>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b>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b>，或<b>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b>，並妥善<b>保存三年</b>，留供查核。</li><li>■ 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b>未經簽訂契約書者</b>，<b>不得受託</b>進行事業廢棄物<b>再利用</b>及再利用前之<b>清除</b>作業。</li><li>■ 契約書<b>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b>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b>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b>，並記載下列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b>來源行業及製程</b>、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li><li>二. 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li><li>三. 契約書有效期限。</li><li>四. 清除或再利用機構<b>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b>，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li></ol></li></ul>

# 條文內容(14/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紀錄、 檢測及資料 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紀錄事項</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td> <td>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b>(非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b>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b>檢測</b>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 </td> <td rowspan="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b>排除</b>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1菸砂、編號12蔗渣或編號13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ul> </li> <li>■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b>保存3年</b>，留供查核</li> <li>■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b>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b>。</li> </ul> </td> </tr> <tr> <td>再利用機構</td> <td>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b>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b>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b>檢測</b>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b>(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b>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b>(非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b>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 <b>檢測</b> 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b>排除</b>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1菸砂、編號12蔗渣或編號13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ul> </li> <li>■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b>保存3年</b>，留供查核</li> <li>■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b>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b>。</li> </ul>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 <b>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b>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 <b>檢測</b> 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b>(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b>
		角色	紀錄事項	備註						
事業	一. 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 <b>(非屬廢清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b>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 <b>檢測</b> 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b>排除</b>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li> <li>二. 僅收受附表編號5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11菸砂、編號12蔗渣或編號13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li> <li>三. 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li> </ul> </li> <li>■ 紀錄與相關憑證及檢測報告應妥善<b>保存3年</b>，留供查核</li> <li>■ 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b>提報紀錄及相關憑證</b>。</li> </ul>								
再利用機構	一. 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 <b>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b> 二. 依辦法附表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 <b>檢測</b> 之日期、檢測方法及結果 <b>(得以委外檢測報告為紀錄)</b> 三. 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 <b>(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b>									

# 條文內容(15/30)

## 範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紀錄

製表日期：000年00月00日

公司名稱：0000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編號：0000000000

操作紀錄表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名稱	再利用用途	再利用日期	來源／事業單位	進料重量 (單位:公噸)
R-17(廢油)	廢潤滑油(R-1703)	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	112年01月06日	00公司-00廠	1.36
R-17(廢油)	廢潤滑油(R-1703)	再生潤滑基礎油原料	112年01月06日	00公司-00廠	0.62
					1.98

# 條文內容(16/30)

## 範例：用水量、用電量與污染防治操作記錄

### 用水量紀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01月水費 (含代  
Taiwan Water Corporation Water Consumption Charge Pa

通訊處: [Redacted]

服務站所 通霄銅鑼營運所 366銅鑼鄉朝陽村朝西68號  
電話 (037) 986206 免費客服專線: 1910

水 號	繳費期限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本期計費用 用水地址:
		\$281元	

列號碼操作

### 用電量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 104年 (Year) 01月 (Month) 電費通知及收  
www.taipower.com.tw

貴用戶本期用電排放 CO<sub>2</sub> 約 4973 公斤  
敬請節約用電, 以減少 CO<sub>2</sub> 排放, 降低地球暖化衝擊

收據號碼: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04/02/04 \*\*\*46087 元

逾上列繳費期限第 3 天起按應付電費加計遲付費用, 計收方式請參閱背面說明。  
◎ 於代收截止日 104/02/13 前得向代收單位 (詳背面) 繳費, 如欲採金融機構電話語音、網際網路、ATM 繳費 (辦理之金融機構可  
本公司網站或洽空服專線), 查詢碼為「」; 如採行動電話繳費, 繳款類別為「」, 銷帳編號為「」

計費內容

廠內僅設有以事業廢棄物為原料之再利用製程  
得以每月用水、用電帳單之用量為紀錄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

○○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操作記錄表

\_\_\_\_\_年

日期	放流水表 讀數	放流量 M <sup>3</sup> /日	原廢水 M <sup>3</sup> /日	污泥產生量 kg/日	污泥清運量 kg/日	藥品1 高分子(kg/d)
1						
2						
3						
4						
5						
6						

### 污染防治操作紀錄(II)

○○股份有限公司空污(袋式集塵器)操作記錄表

\_\_\_\_\_年\_\_\_\_月

日期	廢氣處理量 (Nm <sup>3</sup> /min)	壓降 (mm-H <sub>2</sub> O)	濾布更換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條文內容(17/30)

## 範例：剩餘廢棄物之處置紀錄

### 剩餘廢棄物

須連線申報種類

免連線申報種類

#### 申報聯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遞送三聯單

聯單編號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再利用方式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個案再利用
事業	清除者	再利用者	
廠	C1111111再利用者清除	有限公司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20926	實際清運日期	102年9月26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8:30	實際清運時間	8時30分(24小時制)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轉運時間	
1	D-1202	20.37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0.37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1	其他氧化物製造程序	非有害礦渣	礦渣或礦石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
			容器數量
			1
			顏色
			紅色

#### 紀錄表

○○公司104年度廢鐵處置紀錄

項目	1月	2月	3月
產出量	0	3	5
暫存量	2	5	0
貯存方式	廠內露天貯存	廠內露天貯存	無
處理或再利用率及數量	委託對象	銷售憑證	A再利用公司
	處理/再利用率(公噸)		
	委託對象		
	處理/再利用率(公噸)		
	合計		

銷售憑證

NG [ ] 發 (三聯式)  
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買受人 [ ] 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

地址: [ ] 路 [ ] 號 [ ] 樓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廢鐵	2200kg	2.7	702600	
銷售總合計			702600	
營業稅			15780	
總計			71838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

# 條文內容(18/30)

## 範例：再利用產品相關憑證紀錄

客戶：  
品名：  
過磅員：

序 號	
日 期	
入廠時間	
出廠時間	
車 號	
客戶代號	
料 號	
總 重	
空 重	
淨 重	

過磅單

統一發票

NN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三聯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營業人適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 額 合 計				
營 業 稅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 計 千 元 拾 貳 百 拾 元

收據

出貨單

收 據  
 年 月 日  
 台 照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銀 貨 兩 訖

出 貨 單  
 編號： 年 月 日  
 出貨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規格	現貨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 計						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 正	NT\$

客戶：  
電話：  
地址：

倉庫審核選表

# 條文內容(19/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19 條 (續)	紀錄、 檢測及資料留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角色</th> <th>品質檢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利用機構</td> <td> <p>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p> <p>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p> </td> </tr> </tbody> </table>	角色	品質檢測	再利用機構	<p>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p> <p>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p>
		角色	品質檢測			
再利用機構	<p>事業廢棄物經<b>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始得作為<b>產品銷售</b>或使用，且<b>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b>，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b>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b>，且經檢測<b>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b>，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b>應依本法(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b>。</p> <p>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p>					
<pre> graph LR     A[產出物] --&gt; B{檢測}     B -- 符合 --&gt; C[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     B -- 不符合 --&gt; D[依廢清法處理或再利用]         </pre>						

# 條文內容(20/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0條	再利用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li> <li>■ 再利用機構對於再利用產品<b>營運紀錄</b>，應依第<b>21條</b>規定辦理申報。</li> <li>■ 依<b>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b>，應依第<b>22條</b>規定辦理申報。</li> </ul>	
第21條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申報內容	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如 <b>無再利用產品銷售</b> ，亦 <b>應申報庫存量或無庫存</b> )。如發現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應立即上網補正。
		設施故障無法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b> 補行連線申報。
		主管機關解除列管/關閉申報權限之因應	於 <b>每月10日前</b> 將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 <b>書面</b> 方式 <b>提報本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b> 。
		停止申報	終止再利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 <b>解除列管</b> ，且廠(場)內 <b>已無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產品庫存量</b> 者，得以 <b>書面方式</b> 提報相關 <b>證明文件</b> ，送本部 <b>同意後免申報</b> 。

# 條文內容(21/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1條 (續)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再利用產品<b>營運紀錄</b>申報<b>排除</b>對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僅再利用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蔗渣及蔗渣煙爐灰產製再利用產品。</li><li>二. 無再利用產品產出。</li><li>三. 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所產製之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li><li><b>四.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b></li><li>五. 其他經本部同意。</li></ul></li></ul>

## Hint

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方式：

連線至標檢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 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查詢。倘無法判定時，可點選「商品品目查詢」，檢附型錄、照片及填妥相關說明申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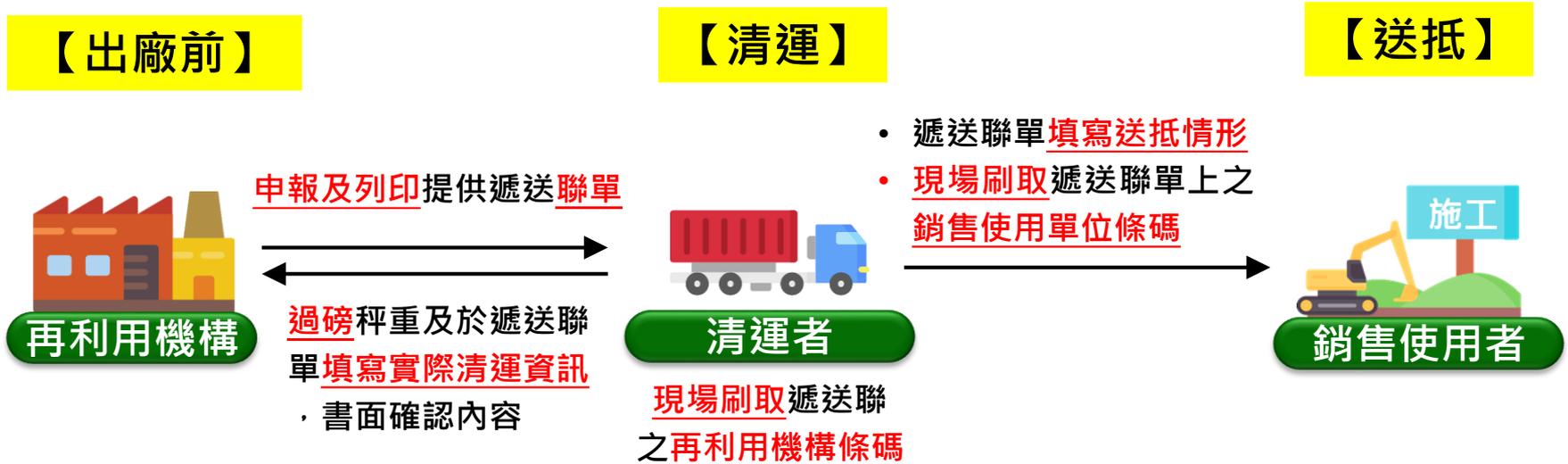


# 條文內容(22/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再利用許可 檢測申報	申報時間	<b>每月10日前</b> 申報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申報內容	再利用事業 <b>廢棄物允收標準</b> 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b>污染防治</b> 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b>再利用產品</b> 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設施故障無法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b> 。
	許可再利用 流向管理	清運機具及 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管制對象</b>：許可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b>再生粒料</b>，屬<b>中央主管機關公告</b>應進行<b>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如CLSM粒料)</li> <li>■ <b>清運限制</b>：清運機具<b>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b>，且清運機具裝置之<b>系統規格</b>，應<b>符合</b>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b>公告之規定</b>，並依附表之附件一<b>申報遞送聯單</b>。</li> </ul>

# 條文內容(23/30)

## ■ 管理辦法附件一：再生粒料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



清運者應於再生粒料出廠後1日內送抵銷售使用單位

再利機構應於再生粒料出廠後2日內，連線申報確認實際遞送資訊

再利機構應將出貨磅單及遞送聯單妥善保存3年

### 遞送聯單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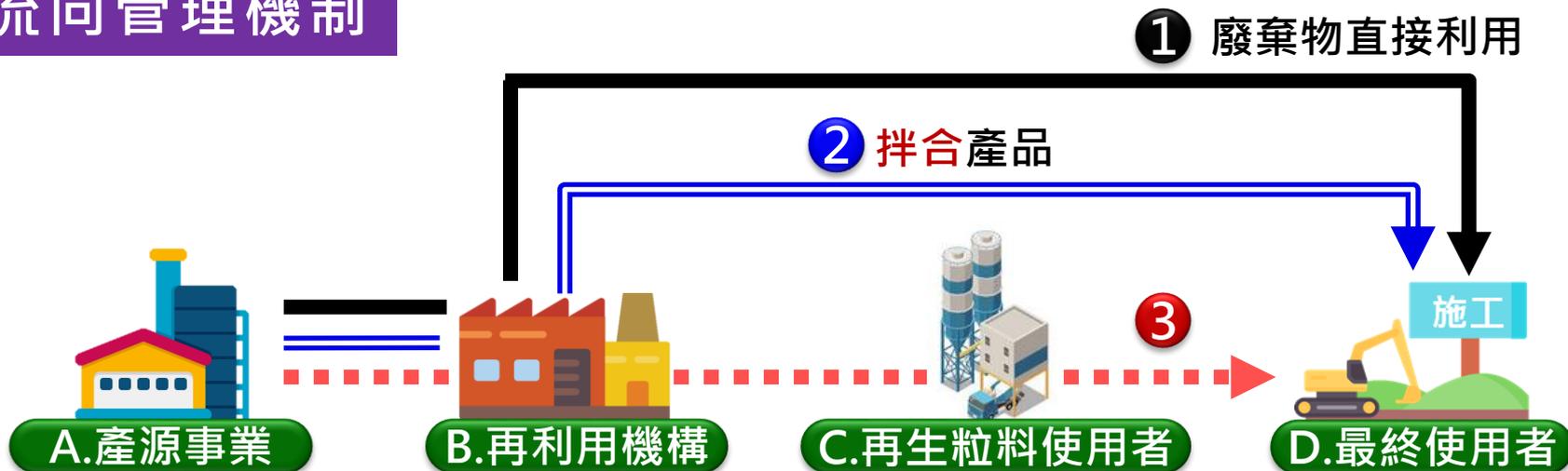
- ◆ 清運日期時間、機具車號、用途、數量及清運、銷售使用單位、再生粒料所使用再利種類之產源事業、再生粒料使用量。
- ◆ 再利產品屬鋪面工程之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道路工程粒料、海事工程用粒料者，聯單資訊另有用途工程名稱、工程單位、使用地點及範圍。

# 條文內容(24/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2條 (續)	許可再利用 流向管理	最終再 利用產 品銷售 使用紀 錄申報	申報系統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之再利用 機構運作申報區
			申報時間	<b>每月十日前</b>
			申報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b>填海或填築土地</b>相關用途：由<b>再利用機構</b>申報。</li>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b>再生粒料以外</b>，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b>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如<b>CLSM</b>)：由<b>再利用機構</b>申報。</li> <li>■ <b>經許可</b>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b>再生粒料</b>，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b>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b>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如<b>CLSM粒料</b>)：由<b>再生粒料使用者</b>申報。</li> </ul>
			設施故障無法 申報之因應	於 <b>24小時內</b> 以 <b>傳真</b> 方式向本部 <b>報備</b> 並作成紀錄；並於 <b>修護完成1日內</b> 補行 <b>連線</b> 申報。

# 條文內容(25/30)

## 流向管理機制



再利用樣態	適用說明	GPS車+ 遞送聯單申報	最終銷售使用 紀錄提報
① ( A→B→D )	許可直接作為填海或填築土地	—	√ (B.再利用機構提報)
② ( A→B→D )	許可再利用產製CLSM使用	—	√ (B.再利用機構提報)
③ ( A→B→C→D )	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CLSM用粒料,再由預拌廠產製最終CLSM產品使用	√ (B.再利用機構申報)	√ (C.再生粒料使用者提報)

# 條文內容(26/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3條	追蹤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再利用之<b>追蹤查核</b>，或<b>要求提供</b>再利用運作<b>有關資料及說明</b>。</li><li>■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b>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li></ul>
第24條	再利用許可廢止及暫停營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許可廢止時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動：再利用機構欲終止廢棄物再利用業務。</li><li>• 被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再利用機構<b>喪失</b>從事業務<b>能力</b>。</li><li>二. <b>1年內無從事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業務</b>。</li><li>三. 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li></ul></li></ul></li><li>■ 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應於滿1個月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備查。</li></ul>

# 條文內容(27/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25 條	違規 停收 /停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違規缺失</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方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處分機關</b></p>
		<p>再利用機構<b>收受事業廢棄物</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b>不符合</b>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b>資格</b>。</p> <p>二、收受事業<b>廢棄物來源</b>、再利用<b>用途</b>或再利用<b>產品項目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p> <p>三、廠內<b>無具備</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b>設備</b>。</p> <p>四、<b>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b>本法第36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p>令<b>停止收受</b> 廢棄物進廠</p>	<p>經濟部、 廢清法執行機關(環保局)</p>
<p>再利用機構<b>銷售再利用產品</b>，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再利用產品<b>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二、再利用產品<b>使用用途未符合</b>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p> <p>三、<b>未</b>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b>取得</b>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b>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b>。</p> <p>四、再利用產品<b>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b>所載數量或該<b>工程設計需求量</b>。</p>	<p>令<b>停止銷售</b> 再利用產品</p>			

# 條文內容(28/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 25 條	違規 停收 /停售	<b>違規缺失</b>	<b>處分方式</b>	<b>處分機關</b>
		再利用率機構 <b>收受事業廢棄物</b>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廠內再利用率相關 <b>設備無法正常操作</b> 。 二、再利用率 <b>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b> 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三、再利用率程序產出物 <b>未</b> 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b>檢測</b> ，或 <b>檢測結果未符合</b> 其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b>停止銷售再利用率產品</b>，並要求<b>限期改善</b>或提出說明</li> <li>■ <b>屆期未改善</b>、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b>停止收受廢棄物</b>進廠</li> </ul>	經濟部、廢清法執行機關(環保局)
其他違規缺失	<b>要求限期改善</b> ；如未改善者，得令 <b>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率產品</b>			
<p><b>經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率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率產品。</b></p>				

# 條文內容(29/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6條	違規 許可廢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部得<b>廢止再利用許可</b>之違規樣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li><li>二. 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li><li>三. 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li><li>四. 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li><li>五. 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li></ol></li><li>■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b>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b></li><li>■ 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li></ul>

# 條文內容(30/30)

條次	項目	內容
第27條	再利用輔導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技術轉移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28條	涉及輸出入之適用性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b>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b> ，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第29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 再利用常見缺失



# 再利用運作應符合法規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19)

## 重點 注意 事項

- 廠內操作應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再利用許可等內容相符
- 申報與相關紀錄應確實
- 未提供檢測報告或提供之報告檢測項目缺漏
- 再利用紀錄未完備或未提供
- 事業廢棄物來源與經濟部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不符
- 其他



# 再利用常見缺失 (2/19)

## 缺失案例 1：再利用檢核登載內容與實際不符

### 收受廢棄物遞送聯單

聯單編號	[REDACTED]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公告再利用
產源	
[REDACTED]	
A [REDACTED] 營造建	
混合物分類處理場	
[REDACTED]	
產源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110319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7:00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REDACTED]

改善  
作法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廢清書變更，修正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相關登記證號	工廠登記: [REDACTED] 公司登記證: [REDACTED] 飼料登記(牧場登記): 肥料登記: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附表再利用
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內政部所轄事業)與再利用檢核表登載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通案(衛福部)再利用許可	
廢棄物產源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 共通性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廢棄物種類	數量	設備名稱	是否			
B1	R-0701-廢木材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廢木材含灰量10%以下，木材中不可含再利用文件中未填載之列管物質，且其中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380031-衍生燃料製造程序	燃料原料	2000	破碎及分選設備	再利用製程設備大型破碎機1台、磁選機、摻配混拌用動力設備挖土機與鑿裝機	否

廢棄物來源(內政部所轄事業)與再利用檢核表登載廢棄物來源不符

# 再利用常見缺失 (3/19)

## 缺失案例 2：清除方式不符規定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管制編號	E47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121117	實際清運日期	112年11月17日	機構名稱	公司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1:23	實際清運時間	11時23分 (24小時制)	機構許可型態	運輸業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		機構地址	
是否為資源循環網絡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列管狀況	列管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實際清運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R-1107	28.04	28.04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28.04	28.04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已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廢棄物描述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1	其他發電作業程序	燃煤底灰(或含燃煤飛灰之底灰)	煤灰	固狀	無有害特性
	350009	R-1107	1301	S	-

煤灰再利用管理方式僅開放飛灰得委託運輸業清除  
底灰委由運輸業清除不符規定

改善  
作法

事業廢棄物清除方式，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除許可或附表另有規定外，僅限採自行清除、委託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方式辦理。

# 再利用常見缺失 (4/19)

## 缺失案例 3：再利用檢核之產品品質規範登載有誤

### 再利用檢核內容

再利用主要產品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備註	使用用途限制
1	230124 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R-0907 石材礦泥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2	23025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R-2410 廢噴砂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工規範	03377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無	其他
3	230124 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R-1402 廢沸石觸媒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4	230124 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R-0401 廢玻璃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5	230247 緣石	R-0401 廢玻璃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6	230250 紐澤西護欄	R-0401 廢玻璃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7	23025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R-0402 廢磚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8	230124 水泥磚瓦(混凝土磚)	R-0402 廢磚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9	230247 緣石	R-0402 廢磚	其他	其他	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其他

### 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產品品質規範登載內容  
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改善  
作法

釐清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申請變更/異動，修正再利用主要產品之品質規範

# 再利用常見缺失 (5/19)

## 缺失案例 4：再利用量超過再利用檢核最大月再利用量

產出情形申報  
廢棄物使用量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及中文名稱	申報使用量(公噸)		
		2月	3月	4月
原物料 及添加 劑	R-0904 漿紙污泥	813.7	863.8	875.7
	R-0906 紡織污泥	689.5	565.9	531.9

申報使用量 > 最大月再利用量

改善  
作法

1. 依再利用檢核最大月再利用量進行再利用
2. 變更廢清書中再利用檢核之最大月再利用量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 三之二、再利用檢核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最大月再利用量(公噸/月)
B1	R-0904-漿紙污泥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	230073-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	800
B2	R-0906-紡織污泥	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紡織業與塑膠原料製造業及人造纖維製造業於人造纖維製程所產生廢水在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230073-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經熱處理後作為空心磚原料(限紡織業污泥)	500

# 再利用常見缺失 (6/19)

## 缺失案例 5：許可再利用廢棄物之收受量超過許可數量

### 廢棄物收受聯單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申報收受量(公噸)	
		2月	3月
D-0902	無機性污泥	2,408.5	2,450.9

聯單收受量 > 許可數量

### 許可函文(摘要)

二、本通案再利用展延許可核准事項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

(三)許可再利用數量：每月2,400公噸。

(四)許可再利用用途：

(五)再利用許可期限：

### 改善作法

- 1.依核發許可函之許可數量收受廢棄物
- 2.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重新申請許可

# 再利用常見缺失 (7/19)

## 缺失案例 6：檢測頻率與許可申請書內容不符

### 頻率之定義

- ◆ **每年**檢測一次：以年度計，非許可生效日起的一年內。
- ◆ **每半年**檢測一次：上半年(1-6月)、下半年(7-12月)期間需各測一次，非以許可生效日起的每6個月。
- ◆ **每季**檢測一次：第1(1-3月)、2(4-6月)、3(7-9月)、4(10-12月)季期間需各測一次。
- ◆ **每000公噸**檢測一次，未達000公噸者每年檢測一次：(以下以每500公噸為例說明)
  1. 收受快達500公噸始進行檢測
  2.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6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二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3. 倘取得許可的第一年收受300公噸，則當年度需檢測一次，次年度之應檢測次數重新計算。

# 再利用常見缺失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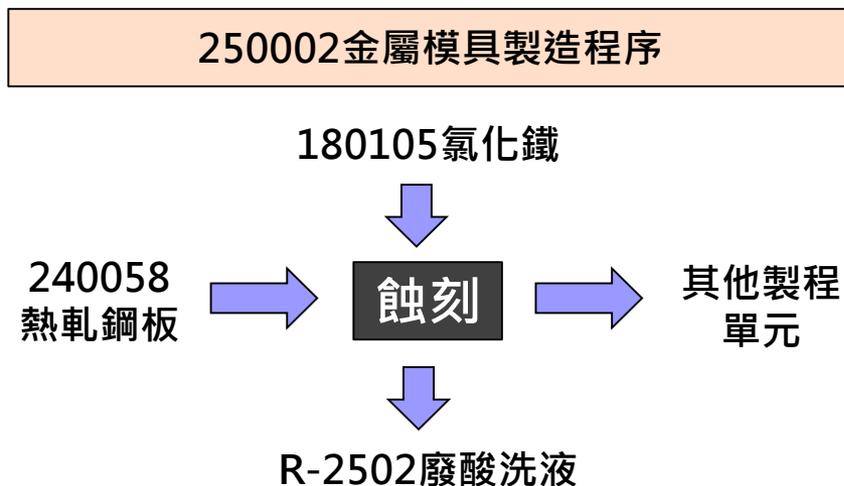
## 缺失案例 7：廢棄物來源與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不符

### 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

再利用種類	事業廢棄物來源規範
編號23、廢酸洗液	事業在 <b>金屬表面</b> 處理 <b>酸洗製程</b> 以 <b>鹽酸</b> 、 <b>硫酸</b> 溶蝕 <b>鐵材</b> 或 <b>鋼材</b> ，產生之含 <b>鐵離子</b> ( <b>濃度</b> 在 <b>80g/L以上</b> )廢酸洗液

留意事業廢棄物來源各項限制  
皆需符合

### 實際收受廢棄物來源



### 改善 作法

- 事業：變更廢清書之事業廢棄物代碼
- 再利用機構：
  1. 停止收受來源不符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2.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核准後收受

# 再利用常見缺失 (9/19)

## 缺失案例 8：未提供檢測或檢測項目缺漏

### 再利用機構廢清書 再利用檢核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原料廢棄物種類	產品品質規範	品質規範內容或說明
42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R-1201 廢鑄砂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工規範	03377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43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R-1204 感應電爐爐渣(石)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施工規範	03377 (控制性低強度 回填材料)

僅辦理CLSM坍流度及氯離子檢測，  
未依產品規範辦理各項品質項目僅測

承包商	配比 編號	尺寸 數量 坍度	氯離子	製 作 者	收 回 日 期
成	50	15x30	1.0.0141 0.018 0.0213	王	
	90	40~46 43~47	0.018 0.0213 0.0628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第03377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品質規範項目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註1管流度 ( cm )	CNS 15462	[15-20][20-30][ ]
*註1坍流度 ( cm )	CNS 14842	[40以上][ ]
落沉強度試驗	CNS 15862	一般型：[12][24][ ]小時 早強型：[3][4][ ]小時
28天抗壓強度 ( kgf/cm <sup>2</sup> )	CNS 15865	[90註2][ ]以下
氯離子含量	CNS 13465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符合CNS 3090之規定，如使用於非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可免辦理本項試驗

註1：管流度及坍流度擇一

註2：因應國內使用狀況，如使用工程為永久的結構回填，建議強度以不超過90 kgf/cm<sup>2</sup>為佳，如應用為鋪面管溝工程之回填，則建議不超過50 kgf/cm<sup>2</sup>為上限。

改善作法

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辦理品質檢測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0/19)

## 缺失案例 9：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方法有誤

###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項目	試驗方法	要求
* <sup>H1</sup> 管流度 (cm)	CNS 15462	[15-20][20-30][ ]
* <sup>H1</sup> 坍流度 (cm)	CNS 14842	[40 以上][ ]
落沉強度試驗	CNS 15862	一般型：[12][24][ ]小時 早強型：[3][4][ ]小時
28 天抗壓強度 (kgf/cm <sup>2</sup> )	CNS 15865	[90 <sup>H2</sup> ][ ]以下
氯離子含量	CNS 13465	如使用於金屬管線埋設物之回填時，須符合 CNS 3090 之規定，如

再利用產品品質檢測採用之試驗方法 (ASTM)與品質規範指定方法(CNS)不符

### 再利用檢核登載之產品品質

項次	主要產品種類	國家標準認證	符合管制規定之說明
1	230253：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其他	其他
2	230245：混凝土粒料	國家標準CNS	CNS 15310(瀝青鋪面混合料用鋼爐渣粒料)
其他產品種類說明		230245瀝青混凝土粒料	
其他認證及符合說明		230253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CLSM再利用產品抗壓強度試驗報告

收料強度： 40-60kgf/cm<sup>2</sup>  
 樣品名稱： 低強度回填材料圓柱試體(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結構部位： 自主檢驗  
 取樣人員：  
 送驗人員：  
 取樣日期： 109年 01月 08日  
 收件日期： 109年 02月 05日 13時 42分  
 試驗日期： 109年 02月 05日 15時 31分  
試驗方法： ASTM D4832-16  
 試驗數量： 2 個

改善  
作法

應**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再利用產品相對應之**品質規範辦理品質檢測**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1/19)

## 缺失案例 10：未依實際情形申報廢棄物之使用及暫存

### 未申報收受廢棄物暫存量

查詢日期：2012/05/01~2012/05/31  
製表日期：2012/11/24 下午 05:35:46

查詢對象：再利用者  
可按欄位名稱△▽進行排序，本頁面預設排序為原廢棄物代碼



**未申報廢棄物暫存情形**  
註：即使無貯存量，仍需申報貯存量為0

### 申報異常

項目	燃煤飛灰
收(11005-11007)(公噸)	326.84
用(11005-11007) (公噸)	444.48
收與用差異(公噸)	117.64
110/04暫存量(公噸)	263.37
110/07暫存量(公噸)	51.64
暫存異動量(公噸)	211.73
推估使用量(公噸)	538.57
推估與實際申報使用量 之差異率	21.17%

### 改善 作法

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確認申報資料正確性

**實際申報使用量與推估使用量  
具顯著差異**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2/19)

## 缺失案例 11：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再利用產品項目不明

序號	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	[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單位再利用產品廢棄物使用量]		備註
14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9-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	1.165公噸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15	231699:其他雜項非金屬礦物製品	R-1201-廢鑄砂	1.087公噸	
		R-1204-感應電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5-化鐵爐爐渣(石)	1.087公噸	
		R-1207-旋轉窯爐渣(石)	1.087公噸	

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之產品基本資料，未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選填再利用產品代碼名稱，且無法辨識實際再利用產品項目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應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及實際再利用用途產品項目所**對應之產品代碼申報**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3/19)

## 缺失案例 12：再利用機構未確實記錄再利用運作紀錄

營運期間進廠報表

進廠日期	清運車輛	廠商名稱	廢棄物種類 及代碼	清運數量	品管人員		混雜其它廢棄物 檢查	符
					廢潤滑油			
					含水率	密度(比重)		
5/10	745-51	(AS) (G)	D-1703	1	5%	0.89	合格	✓
5/10	0566-05	三興 (AS) (G) 司	D-1703	0.19	0%	0.89	合格	✓

1. 再利用運作紀錄缺少廢棄物名稱、再利用用途、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2. 僅記錄廢棄物「進廠日期」而未將「再利用之日期」作成紀錄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紀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4/19)

## 缺失案例 13：未於收受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法規名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EN**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廢棄物管理目

第 29 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作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特殊情形無法於收到廢棄物三十日內完成處理或再利用者，得由該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報經原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由該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主管機關將同意文件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事業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文件核發時已註明其處理或再利用期程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摘要)

再利用者	
[REDACTED]	
[REDACTED] 股份有限公司	
(251) [REDACTED]	
再利用者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14 年 1 月 6 日
實際收受時間	16 時 28 分 (24小時制)
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時間 (船號)	超過30日
廢棄物再利用方式	同清運方式
再利用完成日期	1140303
再利用完成時間	1600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善  
作法

- 1.確實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再利用。
- 2.向經濟部提出延長再利用作業期程申請，經同意後依核定之再利用期程進行再利用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5/19)

## 缺失案例 14：再利用產出物(水泥製品)品質不符國家標準

再利用機構再利用程序產出物

水泥製品(緣石)產品國家標準規範

單位：mm



類型		試體尺度				
		a	b	h	r	ℓ
單側道路用緣石	A	180	210	301以上	30	600
	B		205	251~300		
	C	150	170	200~250	20	
雙側道路用緣石	A	180	240	301以上	30	600
	B		230	251~300		
	C	150	190	200~250	20	
邊界用緣石	A	150	150	201以上	—	600
	B			151~200	—	
	C	120	120	100~150	—	

改善  
作法

應確實產製及檢測確認產出物符合品質標準規範，始得作為產品銷售；另未符合品質標準規範之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廢清法處理或再利用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6/19)

## 缺失案例 15：再利用運作違反管理方式規定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

經熱處理後作為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緣石）原料用途者，生產製程應經攝氏五百五十度以上熱處理程序，且產出物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檢測，其灼燒減量應小於百分之十。

### 漿紙污泥/紡織污泥經熱處理產出物之抽驗結果

樣品名稱：漿紙污泥或紡織污泥再利用產出物  
樣品編號：R1080523-5-1

採樣日期：108/05/23  
收樣日期：108/05/24 09:33

檢測項目	檢測值 單位	是否經認可	檢測方法 量測值/MDL(QDL)/類別	備註
灼燒減量	11.8 %	* NIEA R216.02C	廢棄物	

改善  
作法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之運作管理規定進行熱處理，並加強產出物灼燒減量之控管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7/19)

## 缺失案例 16：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檢核登載不符

### 再利用 管理方式

編號二、廢木材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碳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p>
---------	---

### 再利用機構 廢清書

		廢棄物再利用情形							
項次	再利用廢棄物	廢棄物來源	允收標準	再利用製程代碼名稱	再利用用途				
B1	R-0701-廢木材	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內政部(營造業))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40999-其他木竹製品製造程序	木製品原料	1000	其他	機、粉碎機、震動篩選機、滾筒式篩選機	否

實際為產製木屑銷售供燃料使用，依管理方式應登載「燃料原料」用途

### 改善作法

變更廢清書於再利用檢核增列廢木材之燃料原料再利用用途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8/19)

## 缺失案例 17：有收受但未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

收受再生粒料應於每月十日前  
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之範疇

再利用機構之再生粒料遞送聯單及其銷售對象  
之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勾稽

廢棄物種類	再生粒料產品
煤灰	瀝青混凝土粒料
化鐵爐爐渣(石)	CLSM用粒料
感應電爐爐渣(石)	
廢噴砂	
電弧爐煉鋼 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 CLSM用粒料 非構造物用 預拌混凝土粒料

再生粒料使用者	再生粒料種類	廢棄物原料種類	113年3月申報情形	
			再生粒料遞送聯單清運量(公噸)	再生粒料庫存量(公噸)
A公司	瀝青混凝土粒料	化鐵爐爐渣(石)	47.56	查無申報資料

勾稽有收受但未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

**改善作法**

確實依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申報再生粒料庫存量

# 再利用常見缺失 (19/19)

## 缺失案例 18：合約書未登載規定事項

### 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8條

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行業及製程、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廢棄物委託再利用合約書

立約人： ██████████ 【以下簡稱為甲方】

██████████ 【以下簡稱為乙方】

茲以甲方委託乙方再利用甲方生產流程中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事業廢棄物合法妥善處理之原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同意共同簽訂如下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廢棄物之種類、性質

甲方擬交付乙方處理之廢棄物種類以及性質，附上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定機構出具之 TCLP(毒物溶出檢測報告)以供乙方作為再利用之依據。

第二條：廢棄物之數量

1、委託代清除再利用廢棄物之數量以磅秤所稱之重量為準。其數據即 ██████████ 制遞送三

再利用合約未依規定  
記載相關事項

改善作法

事業委託再利用契約書應依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登載相關事項

# 三. 再利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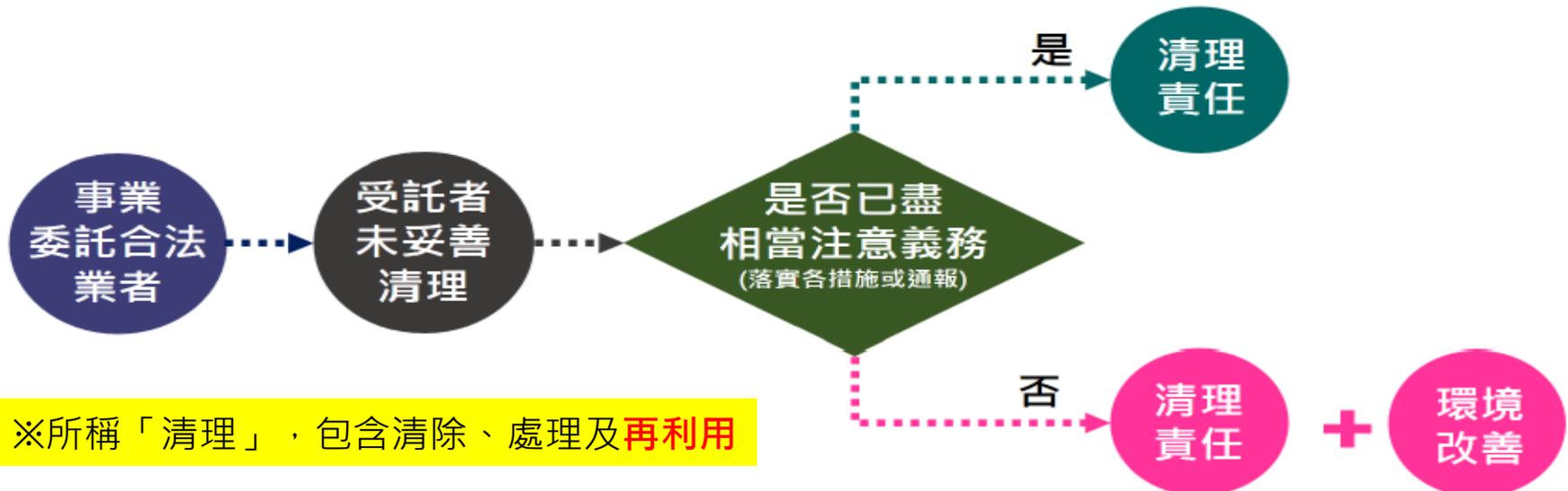


# 再利用注意事項(1/6)

## 注意事項 1：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之產源責任

法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再利用注意事項(2/6)

詳請見環境部「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認定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應執行之管理措施	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非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委託清理附表二廢棄物	委託清理非附表二廢棄物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應置專業技術人員		○
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並覈實申報廢棄物實際清理情形*	○	○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	○
簽訂委託清理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指定事項* • 受託者資格 • 載明受託者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及配合事業查訪	○	○	○
自行清除廢棄物者，以自有車輛及所屬員工清除，或租用合法運輸業之營業車輛並由事業員工攜帶證明文件隨車押運	○	○	—
建立事業內部自主巡察稽核廢棄物制度並作成紀錄	○	○	—
每年查訪廢棄物受託者並作成紀錄*	○	—	—
發現受託者有異常情形時通報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	○	○	○

\* 事業得委託相關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財團法人協助辦理之管理措施。

# 再利用注意事項(3/6)

## 注意事項 2：剩餘廢棄物應交予具資格之處理/再利用機構

<https://waste.moenv.gov.tw/RWD/>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循環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 公開查詢 下載區

資源循環諮詢專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dec.ev.gov.tw/Index.aspx>

許可資料查詢

- > 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
- > 再利用許可系統
- > 再利用登記檢核結果
- > 再生利用登記檢核結果
- > 經濟部輔導設置
- > 輸出許可查詢
- > 輸入許可查詢
- > 過境/轉口許可查詢

### 【許可核發證照查詢】

縣市別:	全國	級別:	
機構種類:	清除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代碼:		處理方法:	
機構地址:		廢棄物名稱(中碼):	
廢棄物代碼(中碼):		查詢	
廢棄物代碼(細碼):		查詢	
即將過期證照:	剩	許可有效日期:	至
車號:		廢棄物名稱(細碼):	
專責人員證號:		查詢	
機構電話:		儲存地點(轉運站):	
營運紀錄存放地址:			

開始查詢

##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 再利用機構查詢

資料查詢類別  
 公告/附表再利用  許可再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全部

縣市別: (※縣市別為「全國」時, 廢棄物代碼不可為空白。)  
全國

廢棄物代碼: 選取

再利用機構管編名稱:

再利用期限:  
2024-05-02 至

進階篩選條件:  一年內無違規紀錄

驗證碼: 5294

## 再利用注意事項(4/6)

### 注意事項 3：再利用審查規費得優先以匯款方式繳入專戶

- 再利用**審查規費**繳費，除郵政匯票繳納外，可**優先採匯款繳入專戶**方式(加註**公司全銜**+申請事項(如**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中央國庫局戶名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審查費戶	
代號	號	0000022
帳號	號	05261001019000

### 注意事項 4：許可產製固體再生燃料(SRF)審查基準

- 環境部為精進 SRF 管理於**114年3月7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8次修訂版)**」，修正附件4「**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
- 經濟部再利用許可申請之審理配合上述指引辦理。

# 再利用注意事項(5/6)

## 注意事項 5：再利用產品達一定貯存量應停止收受廢棄物

### 再利用種類

廢木材

紡織污泥

食品加工污泥

電弧爐渣(石)

漿紙污泥

廢潤滑油

### 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之條件

再利用用途  
產品貯存量

再利用用途產品  
前3個月(廢潤滑油)/6個月(其他)  
累積銷售量

※再利用產品為粒料者採加總計算

範例

申報年月	各產品個別計算						修法加總計算	
	瀝青混凝土粒料		CLSM用粒料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粒料產品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銷售量	貯存量
2021.01	0	100	0	100	0	100	0	300
2021.02	0	200	0	200	0	200	0	600
2021.03	20	280	50	230	0	300	70	810
2021.04	15	365	80	300	15	450	110	1,115
2021.05	35	430	120	100	35	500	190	1,030
2021.06	40	490	200	80	40	550	280	1,120
合計	110	-	450	-	90	-	650	-
貯存量>前6個月 累積銷售量	是		否		是		是	

應停收電弧爐渣 60

# 再利用注意事項(6/6)

## 注意事項 6：商業再利用機構運作

- 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具商業資格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種類：煤灰(飛灰)、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菸砂、廢矽晶。
- 以**商業資格**從事再利用者，應**不得從事**廢棄物**加工製造**行為，且因**批發零售**之物質**仍屬「事業廢棄物」**，故**交付**對象應具**再利用者身分**，且銷售對象**最終使用者應為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所規定**再利用**用途之工廠**。

## 注意事項 7：回復改善情形應遵守事項

- 經濟部產發署派員**查核(訪)**後函發**改善缺失者**，**應於期限內(1個月內)****函復改善情形**。
- 缺失事項屬未依再利用管理辦理第15條、第16條辦理變更、備查者，**應先發函**向經濟部(產發署)**辦理**前述事項後，**再回復改善情形**。

# 四. 再利用相關資訊 查詢及問題諮詢

---

# 再利用常見問答查詢

網址： <https://sdd.nat.gov.tw/riw/ask/QA>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訊息/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理,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1'), 法令規章, 宣導資訊, 碳管理.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Sustainable Resources, Endless Cycle) and '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 (Resource recycling and reuse let Earth's resources cycle endlessly, giving the next generation a better environment).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諮詢服務' (Consultation Service) with sub-items '諮詢問答' and '常見問題'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2').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諮詢服務' and '常見問題'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3'). Below this is a search form with '問題分類' (Question Category) set to '全部' (All) and a '關鍵字' (Keyword) field, accompanied by a search icon. A list of questions follows, starting with: '再利用率產品部分外售、部分自廠使用，其中自廠使用部分是否需要申報再利用率產品營運紀錄?' (For products with partial external sale and partial self-factory use, does the self-factory use portion require reporting of product operation records?).

# 再利用相關解釋函查詢

網址： <https://sdd.nat.gov.tw/riw/laws/Explanatio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法令規章' (Laws and Regulations),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1'. On the left sidebar, '解釋函' (Interpretation Letter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2'.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form for '解釋函' (Interpretation Letters) under the '法令規章'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ti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ircled '3'. The search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發文日期區間' (Issuance Date Range), '發文字號' (Issuance Number), and '關鍵字含有' (Keywords Contain), along with a '送出查詢' (Search) button.

工業廢棄物清理  
與資源化資訊網

工業廢棄物清理  
與資源化資訊網

計畫介紹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閱電子報

法令規章

法令規章

解釋函

廢棄物清理  
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廢棄物再利用

※請輸入以下查詢條件(一項或多項均可)，解釋函之內容以【解釋日期】為準※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發布(歷程詳見本網資源化法規>>廢清法及相關子法(含公告)>>經濟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發文日期區間 年/月/日 ~ 年/月/日

發文字號 (共11碼,以半形阿拉伯數字0~9輸入)

關鍵字含有

確認送出 送出查詢

# 再利用問題諮詢

## ■ 問題諮詢

- 線上諮詢：<https://sdd.nat.gov.tw/riw/ask/>
- 電話諮詢
  - 再利用許可申請問題：(02)2754-1255 轉分機 2752~2755
  - 其他再利用相關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17、514、524
  - 再利用運作申報問題：(02)2910-6067 轉分機 520、529
- 傳真諮詢：(02)2910-7804

### 資源再生產業資訊服務中心 專家諮詢區

工業廢棄物清理  
與資源化資訊網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理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宣導

資源循環  
資源回收再利用  
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MORE

1. 專家諮詢區提供廢棄物法規、再利用技術、再利用許可申請等問題之回覆,本區係保留除前述以外問題之權利。  
2. 留下您的問題前,請先至常見問題彙整找尋相關建議。

真實姓名 (必填)   先生  小姐

您的職稱

單位別

電子信箱 (必填)  \*輸入範例: abcde@gmail.com

工廠/單位名稱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傳真  \*輸入範例: 02-23456789

行動電話 (必填)  \*輸入範例: 0987-654321

問題類別

主旨 (必填)

內容 (必填)

# 再利用相關宣導資料下載

## ■ 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講義

-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https://sdd.nat.gov.tw/ri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Industrial Waste Management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資訊/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理',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宣導資訊', and '碳管理'.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宣導資訊' link, with a red circle '1' and a hand cursor pointing to i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and '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 On the left side, a sidebar menu is visible,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講義資料' link, marked with a red circle '2'.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宣導資訊' link to the '講義資料'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講義資料' selected, and a list of lecture materials. The first entry is '114年度「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課程簡報', with a red circle '3' and a hand cursor pointing to the '下載' button. The second entry is '114年「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說明會」-BS 8001循環經濟-全球第一個循環經濟標準談最新永續碳管理講義', also with a '下載' button.

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

資訊/報導 資源再生產業 再利用 共同清理 技術資訊 諮詢服務 法令規章 宣導資訊 碳管理

資源永續 循環不息

資源回收再利用讓地球資源循環不息  
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

1 介紹 | 政府獎勵措施 | 訂閱電子報

2 宣導資訊

講義資料

講義資料 全部年度 關鍵字搜尋

3 114年度「經濟部再利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課程簡報  
講義資料 | 發佈日期:114-06-24 | 下載次數:0

114年「資源再生產業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說明會」-BS 8001循環經濟-全球第一個循環經濟標準談最新永續碳管理講義  
講義資料 | 發佈日期:114-03-14 | 下載次數:81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 課程二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 管理系統申報操作

# 簡報大綱

- 一、再利用率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架構**
- 二、產源事業(鋼廠)申報操作說明**
- 三、再利用率機構/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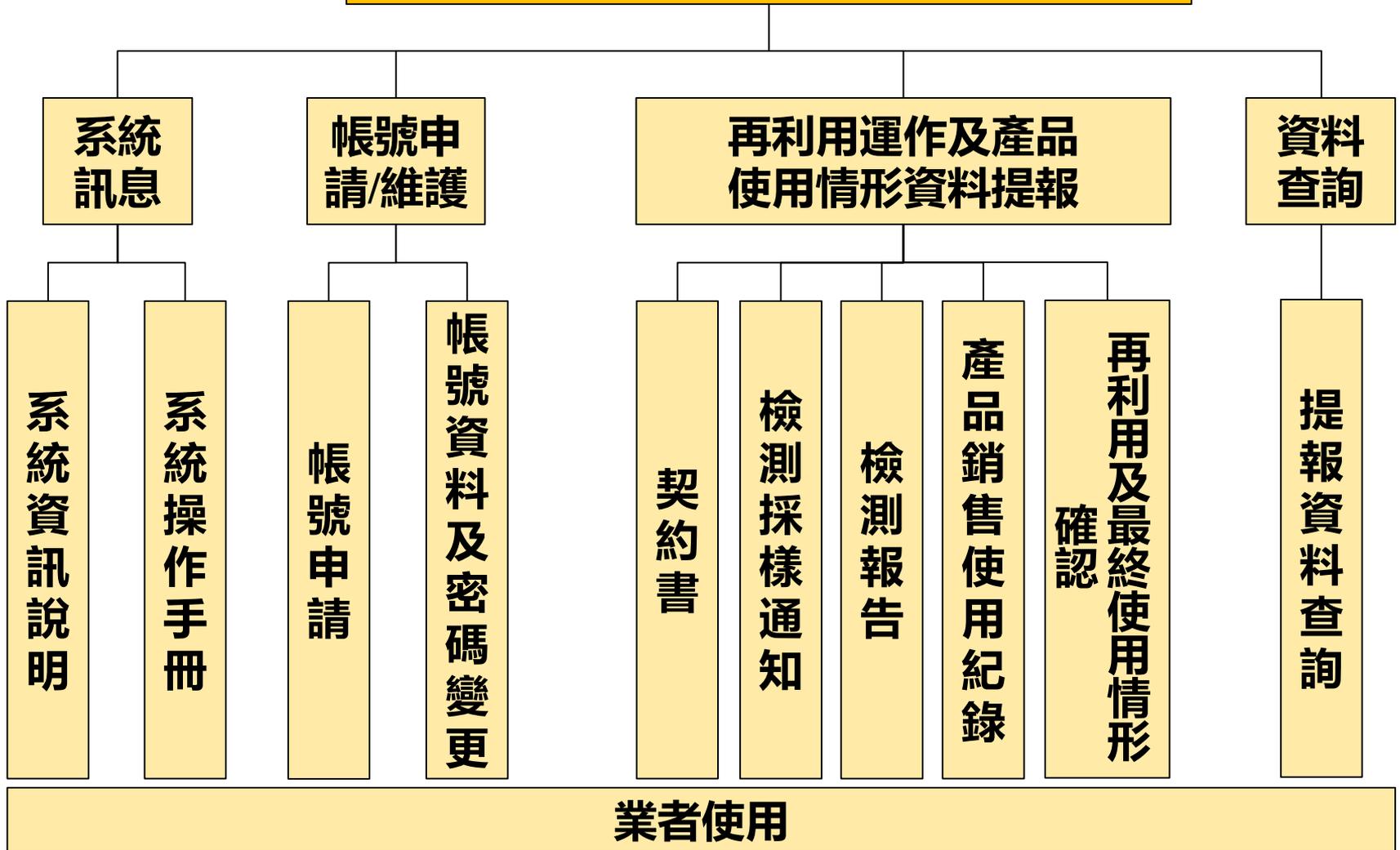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架構**



# 系統架構

##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 登入系統

## 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

### Step1.連線至指定申報區

網址: <https://roms.tgpf.org.tw/>

再利用運作及產品  
流向管理系統

許可再利用機構  
檢測資料申報系統

產源及再利用機構/  
再生粒料使用者  
帳號申請註冊處

### Step2.點選進入再利用運 作及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作  產品流向  
管理系統

### Step3.輸入帳號、密碼 及驗證碼登入

登入 註冊

## LOGIN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請輸入驗證碼

25549

登入

操作手冊及主管機關申請表下載處

[操作手冊及申請表下載](#) | [忘記密碼?](#)

# 產源事業(鋼廠)

## 申報操作說明



# 填報項目

## 1.產源事業(鋼廠)

應申報再利用種類：

- ①編號八、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氧化渣(R-1209)及還原渣(R-1210)】
- ②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金屬冶煉爐渣(D-1201)】

提報項目	
契約書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採樣通知(含：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檢測報告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3.3 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	5.1 非粒料類產品
	5.2 粒料類產品
	5.3 再生粒料聯單查詢功能

# 契約書

##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 契約書簽訂對象	請選擇契約書簽訂對象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 契約書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營清除許可證
* 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還原渣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氧化渣
* 再利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澤西護欄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綠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原料
* 安定化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定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蒸氣處理
* 安定化處理時間 (hr, 小數點1位)	
*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	請選擇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暫存草稿"/>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儲存並正式提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到列表"/>	

[契約書簽訂對象]需先註冊取得帳號，始能於下拉選單被選取，且每次僅能選取一家。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

# 檢測採樣通知

## 2. 檢測採樣通知(含：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 採樣檢測頻率	請選擇採樣檢測頻率	
* 採樣時間	<input type="text"/>	
* 鋼爐渣種類	請選擇鋼爐渣種類	
* 採樣樣品類別	請選擇主類別	請選擇次類別
* 採樣地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會同)採樣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引用採樣單位 <input type="radio"/> 不引用	請選擇採樣單位
* 檢測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引用檢測單位 <input type="radio"/> 不引用	請選擇檢測單位

主類別	次類別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氧化矽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矽
	經安定化處理之氧化矽
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戴奧辛
	有毒重金屬
	pH
	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
	戴奧辛及 pH
	有毒重金屬及 pH
	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採樣通知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1.產源事業應於採樣前10日，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

※2.每份符合規定之『採樣通知』對應一份『檢測報告』，故若同一檢測日期有不同類檢測通知，須分別逐筆提報

# 檢測報告(1/2)

##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引用採樣通知 *	請選擇採樣通知 <input type="text" value="x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渣-正道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0"/>	10:30
採樣時間 *	2023-05-24 10: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	還原渣	
選擇試驗法 *	CNS15311 試驗結果	
報告上傳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再利用用途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7天膨脹量(%)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及**試驗法**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1.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

※2.依據**採樣通知**的**採樣樣品類別**不同，系統會自動變更檢測欄位項目

# 檢測報告(2/2)

## 3.3 鋼爐渣之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

*引用採樣通知	請選擇採樣通知 × 戴奧辛、有毒重金屬及pH-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	2023-05-24 0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氧化渣
*報告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5 個檔案 檔名格式：「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
*檢測方法	

* PH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鉛]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硒]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 有毒重金屬(mg/L)	[總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鋇]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六價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總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 戴奧辛及呋喃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功能說明】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 ※1. 每年至少檢測1次有毒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
- ※2. 每月檢測1次氫離子濃度 (pH值)，連續3個月之pH檢測值小於12.5者，得每年至少檢測1次
- ※3. 產源事業於每年3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

檢測報告數值填寫原則：

- 檢測值為數值，請直接於檢測值欄位填寫數值。
- 檢測值為「<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者，請直接填寫小於後面之檢量線最低濃度值(如檢測值為「<0.3」，則請填寫「0.3」)。
- 檢測值為「ND」者，請勾選「ND」欄位。

#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1/3)

## 5.1 非粒料類產品

有待審核案件(近兩年)

- 111年6月:2筆
- 111年7月:3筆
- 111年8月:3筆
- 112年3月:11筆
- 112年5月:1筆

系統自動提醒  
待審核筆數

112年度 全部月份 全部狀態 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多筆審核備取: 多筆審核(最多20筆)

多筆審核	審核	案件編號	再利用機構	再利用機構提報日期	廢棄物_產源_(粒料供應機構)_再利用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Q	D1 [redacted]	再利用機構測試帳號	112/5/11 10:36	1. 氧化碓(R-1209)_產源測試帳號(test001)

產源事業確認狀態  符合  不符合

**【功能說明】** 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之再利用及最終使用情形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查看再利用機構提報之資料是否符合，**不符合請填寫原因**

※**產源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主動連線確認前月再利用機構提報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產品中間與最終使用情之電弧形，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資料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假設不小心逾時須通知承辦人員說明原因才可解鎖恢復）

基本資料										
再利用機構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公噸)			再利用產品		最終再利用產品		再利用最後修改日期	產源事業確認	備註
	項目	使用量(公噸)	產生量(公噸)	項目	出廠日期					
[redacted] 廠	1. 氧化碓(R-1209)	[redacted] (137.71)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碓(R-1209) (137.71)	195.05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redacted]	[redacted]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請填寫不符合原因

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	最終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					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量(公噸)	廢棄物_產源_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工程核准資訊			產源事業確認	備註
	縣市別	鄉鎮	路/地段地號	座標	使用範圍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工程單位					
[redacted] 有限公司	臺南市	鹽水區	洪水里	X [redacted] 0	向北公尺	195.05	1. 氧化碓(R-1209)	[redacted] (137.71)	[redacted] 汰換管線工程	公共工程	中央部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請填寫不符合原因	

#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2/3)

## 5.2 粒料類產品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第 2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共118筆

聯單編號	再利用機構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產源審核	不符合說明	操作功能
E1		112/04/04 1			確認完成			審查 軌跡

### 基本資料

最終使用/銷售對象	使用地點	座標	使用範圍	清運重量(公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使用工程名稱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查
			其他單位	27.620					審查

### 再生粒料資訊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產源事業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產源事業確認	不符合原因	審查
還原磚	有限公司				審查

產源事業確認

符合

不符合

**點選後跳出視窗**

不符合原因

更新 取消

**【功能說明】** 提供產源對於再生粒料(級配)聯單做查詢、審查等工作。

**【操作說明】** 檢視該聯單基本資料, 包含最終使用/銷售對象、使用地點、座標、使用範圍、清運重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使用工程名稱等資訊, 如勾選不符合, 請填寫**不符合說明**, 並點選更新。

# 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情形確認(3/3)

## 5.3 再生粒料聯單查詢功能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備查項目
	產源事業[鋼廠]	5.3再生粒料聯單查詢

DB 爐碴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

查詢條件

產品種類  出廠日期 11

清運車號 輸入車號查詢(XXX-XXXX) 聯單狀態

縣市 請選擇縣市

廢棄物種類

僅顯示最終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共530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第 3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 <input type="text"/>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2/01/16 <input type="text"/>	112/01/16 <input type="text"/>	112/01/1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確認完成	-		 

車輛即時顯示按鈕

**【功能說明】** 提供產源可查詢再生粒料聯單資料

**【操作說明】** 檢視該聯單基本資料，包含最終使用/銷售對象、使用地點、座標、使用範圍、清運重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使用工程名稱等資訊



# 再利用機構/再生粒料使用者 申報操作說明

---

# 填報項目

## 1. 再利用機構

### 應申報再利用種類：

- ① 編號一、 煤灰【燃煤飛灰(R-1106)及燃煤底灰(R-1107)】
- ② 編號六、 廢鑄砂【廢鑄砂(R-1201)】
- ③ 編號八、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氧化渣(R-1209)及還原渣(R-1210)】
- ④ 編號九、 感應電爐渣(石)【感應電爐渣(石)(R-1204)】
- ⑤ 編號十、 化鐵爐渣(石)【化鐵爐渣(石)(R-1205)】
- ⑥ 編號四十四、 廢噴砂【廢噴砂(R-2410)】
- ⑦ 許可再利用廢棄物

提報項目	
契約書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1.2 ~1.6 產品買賣契約書(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粒料)
檢測採樣通知	2. 檢測採樣通知(含：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檢測報告	3.1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3.4.1~3.4.8 再利用產品品質(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或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製品)
銷售使用紀錄	4.1 銷售使用紀錄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4.3 再生粒料銷售對象之粒料使用情形查詢 4.4 再生粒料收受者廠內庫存量查詢(僅供再利用機構查看)
聯單申報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6.2 車輛監控查詢

主要針對電弧爐渣

環境部公告應  
進行流向追蹤  
之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產品

# 契約書(1/4)

## 1.1 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僅限安定化處理之執行單位提報)

* 契約書簽訂對象	請選擇契約書簽訂對象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small>[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small>
* 契約書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民營清除許可證
* 廢棄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還原渣 <input type="checkbox"/> 爐渣-氧化渣
* 再利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瀝青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澤西護欄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用粒料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原料
* 安定化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定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蒸氣處理
* 安定化處理時間 (hr, 小數點1位)	
* 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	請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暫存草稿"/>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儲存並正式提報"/>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回到列表"/>	

**[契約書簽訂對象]**需先註冊取得帳號，始能於下拉選單被選取，且每次僅能選取一家。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鋼爐渣再利用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由安定化處理執行單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該契約書**

# 契約書(2/4)

## 1.2 瀝青混凝土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瀝青公會網址]

引用瀝青廠資料名單  不引用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



不引用則須填寫公司名稱及統編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瀝青公會網址]  引用瀝青廠資料名單  不引用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

數量  公噸

請選擇瀝青廠

請輸入瀝青廠資料名稱

(統一編

(統一編

廠(統一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瀝青混凝土粒料  
產品買賣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契約書(3/4)

## 1.3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

不引用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營造業名單]  引用營造業名單  不引用 請選擇營造業

\* 契約簽訂日期

\* 有效日期

\* 產品使用地點所在地 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 最多上傳 3 個檔案, 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 檔名不超過 20 個字元, 檔名不可重複, 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以 A02431-000 為例

\* 工程圖樣與說明書上傳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 最多上傳 3 個檔案, 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 檔名不超過 20 個字元, 檔名不可重複, 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以 A02431-000 為例

\* 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上傳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 最多上傳 3 個檔案, 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 檔名不超過 20 個字元, 檔名不可重複, 若有 multiple 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以 A02431-000 為例

\* 數量 公噸

\* 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 使用地點

+ 新增

引用營造業名單  不引用

\* 契約書簽訂對象  
[線上查詢營造業名單]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請輸入登記證號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鋪面工程級配粒料產品買賣契約書資料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使用數量】欄位：所填寫之計量單位一律為「公噸」**

A. \* 數量 250 公噸

\* 單位換算 1 換算值 公噸/單位

**※上傳契約書所載之重量單位為「公噸」：請於[換算值]欄位填「1」，[公噸/單位]欄位填「公噸」。**

B. \* 數量 250 公噸

\* 單位換算 2 換算值 立方米 公噸/單位

**※上傳契約書所載之重量單位為其他單位(如「立方米」)：請於[換算值]欄位填上每單位數量之公噸數(如假設每單位立方米之產品，其重量為2公噸，則請填寫「2」)，[公噸/單位]欄位填寫契約書所載之計量單位(如「立方米」) 18**

# 契約書(4/4)

## 1.4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公司統編"/>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管制編號"/>
* 契約簽訂日期	<input type="text"/>
* 有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數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公噸"/>

**[數量]欄位：所填寫之計量單位一律為「公噸」**

## 1.5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引用預拌混凝土廠名單 <input type="radio"/> 不引用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預拌混凝土廠"/>
* 契約簽訂日期	<input type="text"/>
* 有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
數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公噸"/>

## 1.6 水泥製品粒料買賣契約書

* 契約書簽訂對象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公司統編"/>
* 契約簽訂日期	<input type="text"/>
* 有效日期	<input type="text"/>
* 契約簽訂對象所在地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 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書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
數量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公噸"/>

###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及水泥製品粒料之買賣契約書資料

###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檢測採樣通知

## 2 檢測採樣通知

\* 採樣檢測頻率

\* 採樣時間

\* 鋼爐渣種類

\* 採樣樣品類別

注意!修改採樣樣品類別時,將清空有引用之採樣單位及檢驗單位!

同機構地址

\* 採樣地點

\* (會同)採樣單位  引用採樣單位  不引用

\* 檢測單位  引用檢測單位  不引用

主類別	次類別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	戴奧辛
	有毒重金屬(NIEA R222.11C)
	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NIEA R222.11C)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氧化矽經破碎、磁選及篩分之產出物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矽
	經安定化處理之氧化矽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採樣通知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1.再利用機構應於採樣前10日, 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採樣通知

※2.每份符合規定之『採樣通知』對應一份『檢測報告』, 故若同一檢測日期有不同類檢測通知, 須分別逐筆提報

# 檢測報告(1/3)

## 3.1 再利用程序產出物之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引用採樣通知	請選擇採樣通知	× 戴奧辛及有毒重金屬(NIEA R222.10C)-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9:30
*採樣時間	2023-05-24 09: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氧化碓		
*報告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		
*檢測方法			
*有毒重金屬(mg/L)	[鉛]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鉻]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戴奧辛-含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等 17種化合物之總毒性當量濃度(ng I-TEQ/g)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ND

【功能說明】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1.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經再利用程序產出之再生粒料，每年度至少檢測1次戴奧辛及依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檢測有毒重金屬項目

※2.再利用機構於每年3月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上年度檢測報告

檢測報告數值填寫原則：

- 檢測值為數值，請直接於檢測值欄位填寫數值。
- 檢測值為「<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者，請直接填寫小於後面之檢量線最低濃度值(如檢測值為「<0.3」，則請填寫「0.3」)。
- 檢測值為「ND」者，請勾選「ND」欄位。

# 檢測報告(2/3)

## 3.2 鋼爐渣潛在膨脹量

引用採樣通知 *	請選擇採樣通知 <input type="text" value="x 經安定化處理之還原渣-正道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B"/>	4 10:30
採樣時間 *	2023-05-24 10: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採樣通知相符
鋼爐渣種類 *	還原渣	
選擇試驗法 *	CNS15311試驗結果	
報告上傳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再利用用途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7天膨脹量(%) *	<input type="text"/>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點選請選擇採樣通知，即系統自動帶出該採樣通知所列之採樣時間及試驗法並自動產生檢測報告相關欄位。

※1.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檢測報告

※2.依據[採樣通知]的[採樣樣品類別]不同，系統會自動變更檢測欄位項目

# 檢測報告(3/3)

## 3.4.1~3.4.8 再利用產品品質 (瀝青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粒料/鋪面工程級配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紐澤西護欄或水泥製品用粒料/水泥製品)

一、設定產品品質規範			
*管流度(cm)	*坍流度(cm)	*28天抗壓強度(kgf/cm <sup>2</sup> )	*氯離子含量(kg/m <sup>3</sup>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15~20 <input type="radio"/> 20~30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 4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 50 <input type="radio"/> < 90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 0.15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1. 請務必設定應用之產品品質規範**

二、提報檢測結果			
樣品生產年月*	請選擇年度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月份 <input type="text"/>	
報告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總數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採樣年月日-報告項目」，檔案名稱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		
工程採購契約書上傳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 類型的檔案。 每個檔案大小總數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契約書簽訂年月日-契約名稱」，檔案名稱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		
	檢測報告所載採樣日期		
管流度(cm)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坍流度(cm)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落沉強度(mm)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28天抗壓強度(kgf/cm <sup>2</sup> )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請輸入機構名稱 請輸入核可證號
氯離子含量(kg/m <sup>3</sup> )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請輸入機構名稱 請輸入核可證號

**2. 上傳工程採購契約書及檢測報告**

**3. 填報各項檢測結果**

以  
CLSM  
為例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提報檢測報告。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1. 除水泥外，至少每月應由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檢測1次產品品質

※2.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至指定申報區提報前月再利用產品檢測報告及工程採購契約書(再利用產品以該項產品之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為品質規範者，得免提報工程採購契約書)

# 銷售使用紀錄(1/6)

## 4.1 銷售使用紀錄申報(1/3)

1

機構名稱	再利用廠測試帳號
備查項目	4.1 銷售使用紀錄

+ 新增

匯出銷售使用紀錄

匯

再利用產品種類

總再利用產品產生量(公噸)

2

請選擇再利用產品種類

- 瀝青混凝土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 非構造用預拌混凝土
- 工程填地材料
- 紐澤西護欄

選擇產品種類  
及填寫產生量

使用廢棄物\_產源(使用量)

直接再利用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 新增

收受再生粒料之使用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上下擇一且可同時)

3

點選+新增後填寫下列欄位

+ 新增

線上逐筆提報

以下

【收受再生粒料】廢棄物\_產源編輯 - 編輯

【直接】廢棄物\_產源編輯 - 編輯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產源事業

- 廢噴砂(R-2410)
- 燃煤飛灰(R-1106)
- 還原礫(R-1210)

請選擇來源事業

x 產源測試帳號(管制

+ 新增一筆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產源事業 粒料供應機構 再生粒料合計使用量(公噸) 刪除

- 廢噴砂(R-2410)
- 燃煤飛灰(R-1106)
- 還原礫(R-1210)

請選擇來源事業

x 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  
號:test001)

請選擇粒料供應機構

x (管  
制

刪除

+ 新增一筆

【功能說明】

主要提供使用者新增銷售使用紀錄、查詢或查看提報狀態

【操作說明】

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 銷售使用紀錄(2/6)

## 4.1 銷售使用紀錄申報(2/3)

4

最終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 廢棄物\_產源\_再利用產品使用量(公噸)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氧化碇(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100)

編輯[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編輯[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收]

再生粒料 使用量(公噸) 1. 氧化碇(R-1209) (100) × 流向「再生粒料使用量」加總為0，數量不一致

產生量(公噸) \* 100 × 流向「銷售量」加總為0，數量不一致

最終再利用產品

出廠日期 \*

填寫該批最終  
再利用產品資訊

5

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

+ 新增

工程檢查(是否有其他案件填報過)

點選+新增後填寫下列欄位

最終再利用產品

銷售對象：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公司統編

公司  個人

銷售量(公噸)：

使用地點 引用地址(最近填寫過) ▾

▾ ▾

地理座標(非必填) ? : Y(北緯N)

X(東經E)

🔍 檢視座標地圖

使用範圍(文字、檔案擇一填寫)：

📎 檔案上傳 本系統允許上傳 .PDF.JPG.JPEG.PNG.GIF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3 個檔案，謝謝！

「文件年月日-文件名稱」，檔名不可重複，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編列流水號，以利區別。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 \*

氧化碇(R-1209)\_產源測試帳號(管制編號:test001) (100)

再生粒料使用量(公噸)：

再生粒料使用量小計(公噸)：

工程

名稱：

類別：請選擇 ▾

單位：請選擇 ▾

資料確認後再點選儲存並正式提報

📄 暫存草稿

✅ 儲存並正式提報

🏠 回到列表

🖨 友善列印

以 Excel 提報

✕

📄 下載空白  
範本(Excel檔)

📄 上傳 Excel 檔

本系統允許上傳 .XLSX 類型的檔案，  
單個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最多可上傳 1  
個檔案，謝謝！

📄 下載含範  
例範本(Excel  
檔)

⚠ EXCEL提報說明(多筆提報填  
寫較為複雜，請務必看此說明)



✅ 確定儲存

✕ 取消



# 銷售使用紀錄(3/6)

## 4.1 銷售使用紀錄申報(3/3)

【功能說明】提供使用者查看「產源審核」紀錄

### 4.1 銷售使用紀錄-「適用111/7/1起出廠之最終再利用產品申報」

機構名稱	有限公司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1 銷售使用紀錄									
<b>提醒申報前月再生粒料之庫存量</b>										
<b>檢視是否符合或需修正</b>										
前一月份表4.1「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中，有選擇「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請至[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										
出廠日期	~	全部產品項目	全部狀態	請輸入案件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查詢					
展開	編輯	案件編號	廢棄物_產源_使用量(公噸)	最終再利用產品			狀態			
				項目	使用量(公噸)	產生量(公噸)	出廠日期	提報	管理端審核	產源審核
+	🔍 🗑	D112	1. 氫化矽(R-1209) 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氫化矽(R-1209)		112/5/15	提報完成		符合
+	🔍 🗑	D112	1. 氫化矽(R-1209) 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1. 氫化矽(R-1209)		112/5/15	提報完成		符合

※1.若有不符合時，請與產源端確認內容後再進行修正

※2.倘若自行檢視時有發現誤植情形，且產源端已點選符合而無法退件修正時，請主動來函提出修正，經核准後將由管理者退回修正

※3.提醒申報者於提報各項申報資料前預先確認內容之正確性，以減少爾後修正之困擾

# 銷售使用紀錄(4/6)

##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功能說明】提供有收受再生粒料產品使用者填寫**前一月份**再生粒料庫存量(此報表不須審核，用戶僅需提報即可)

【操作說明】依畫面指示完成輸入

※應於每月10日前提報前月再生粒料庫存量

機構名稱	
備查項目	4.2 再生粒料庫存量申報

廢棄物種類	再生粒料產品
煤灰	瀝青混凝土粒料
感應電爐爐渣(石)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化鐵爐爐渣(石)	
廢噴砂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瀝青混凝土粒料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應申報項目**

+ 新增    ↓ 再生粒料庫存量

提報/修改年月 \* 112年度 3月    🔍 檢視[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紀錄

產品種類*	廢棄物種類*	數量*	刪除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氧化矽(R-1209)		公噸
+ 新增			
請填寫修正原因*			
修正原因	修改時間		
	2023-04-10 11:11		

☑ 確定儲存    ✕ 回到列表

# 銷售使用紀錄(5/6)

## 4.3 再生粒料銷售對象之粒料使用情形查詢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檢視粒料銷售對象之粒料使用情形。  
**【操作說明】** 可檢視及下載報表再生粒料銷售對象之粒料使用情形。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3 再生粒料銷售對象之粒料使用情形查詢												
<a href="#">匯出銷售使用紀錄</a> <a href="#">匯出銷售使用紀錄(最終子項)</a>													
出廠日期			全部產品項目	請輸入案件編號、來源事業、再利用產品使用/銷售對象名稱	<a href="#">查詢</a>								
展開	案件編號	再利用機構	廢棄物_產源_(粒料供應機構)_再利用產品使用量(公噸)?	最終再利用產品									
				項目	使用量(公噸)	產生量(公噸)	出廠日期						
-	D1130	公司	1. 還原礫(R-1210)_ 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33.6)收*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	1. 還原礫(R-1210)		113/4/27						
最終再利用產品流向紀錄													
銷售對象	使用地點				使用範圍	銷售量(公噸)	廢棄物_產源_(粒料供應機構)_再利用產品使用量(公噸)?	工程			核准		備註
	縣市別	鄉鎮	路/地段/地號	座標				名稱	類別	單位	單位	日期	
造有限公司	新北市	新店區		X:Y:			1. 還原礫(R-1210)_ 有限公司(管制編號: ) (33.6)收*	新北市	公共工程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 銷售使用紀錄(6/6)

## 4.4 再生粒料收受者廠內庫存量查詢(僅供再利用機構查看)

**【功能說明】** 提供再利用機構查看再生粒料收受者廠內庫存量

**【操作說明】** 可檢視再生粒料收受者廠內庫存量

**※有簽訂契約書，且收受對象有申報4.2 再生粒料庫存量才會顯示**

機構名稱		機構角色	再利用機構				
備查項目	4.4 再生粒料收受者廠內庫存量查詢(僅供再利用機構查看)						
<p>匯出再生粒料收受者廠內庫存量查詢</p> <p>庫存量年月查詢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span>請選擇簽訂契約對象</span> <input type="text"/> <span>請輸入契約簽訂對象、契約簽訂對象統一編號、契約簽訂對象管制編號</span> <input type="text"/> <span>查詢</span></p>							
查詢年	查詢月	契約書簽訂對象	契約書簽訂對象統一編號	契約書簽訂對象管制編號	產品種類	廢棄物種類	數廠內庫存量
2024年	4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氧化礫(R-1209)	公噸
2024年	3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氧化礫(R-1209)	公噸
2024年	3月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還原礫(R-1210)	公噸
2024年	3月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感應電爐礫(石)(R-1204)	公噸

# 聯單申報(1/7)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對於再生粒料聯單做新增、刪除、修改、查詢等工作

### 查詢條件

使用者角色  再生粒料供應者  再生粒料使用者

產品種類

出廠日期

清運車號

聯單狀態

縣市

鄉鎮

產源

廢棄物種類

僅顯示最終子項聯單

模糊搜尋

查詢

+ 新增

 **編輯按鍵：** 於聯單確認完成前可點擊並編修聯單填報內容

 **刪除按鍵：** 預提報完成，且尚未執行任務之聯單可刪除

 **列印按鍵：** 預提報完成之聯單，點擊後可下載聯單PDF(車輛運送產品出廠前，請列印聯單與車隨行)

 **瀏覽按鍵：** 可檢視該筆聯單填報內容

 **車輛軌跡：** 點即可顯示該清運車輛即時位置或歷史軌跡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多筆聯單產製

勾選多筆聯單後點擊按鈕，可合併產製聯單

共  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第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E112 <input type="text"/>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12/05/18 <input type="text"/>				預提報完成	-		  
E112 <input type="text"/>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12/05/17 <input type="text"/>	112/05/18 <input type="text"/>	112/05/18 <input type="text"/>		確認完成	-	! 抵達座標超過範圍(30公尺)	  

# 聯單申報(2/7)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多筆聯單產製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可勾選多筆聯單合併產製列印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多筆聯單產製**    勾選多筆聯單後點擊按鈕，可合併產製聯單

共7390筆，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 第 3 頁 上 一 頁 下 一 頁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操作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07	11/11	信	確認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11	11/11	公	確認完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07	11/10	公	確認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07	11/06	信	確認完成 (漏刷條碼)	-	! 未刷取再利用產品出廠之第二段條碼 ! 抵達座標超過範圍 (3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07	11/11	信	確認完成	-	! 抵達座標超過範圍(3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07	11/11	信	確認完成	-	! 抵達座標超過範圍(3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07	11/11	信	確認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6	11/07	11/11	信	確認完成	-		
<input type="checkbox"/>	E11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11/07	11/15	11/16	信	確認完成 (漏刷條碼)	-	! 未刷取再利用產品出廠之第二段條碼 ! 抵達座標超過範圍 (30公尺)	

# 聯單申報(3/7)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新增申報(1/2)

1

- 瀝青混凝土粒料
- 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粒料
-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 鋪面工程級配粒料
- 水泥製品用粒料
- 海事工程用粒料
- 道路工程粒料
- 其他
- 預提報
- 補提報

選填用途及  
提報種類

請先選擇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單選)

請先選擇清運遞送聯單提報種類

線上逐筆提報

以Excel提報

回查詢列表

2

逐筆填寫  
下列欄位

* 再利用用途產品種類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 預計清運出廠日期	112/05/18	12	時 00	分
* 再生粒料買賣契約書	<input type="radio"/> 同一法人之分廠，免提報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引用契約書 <b>點選引用契約書，可依下拉選單選擇欲引用之契約書</b> <input type="radio"/> 不引用契約約 --請選擇契約--			
* 清運機構	<input type="radio"/> 自行輸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選取帶入清運機構 <b>點選選取帶入清運機構，可依下拉選單選擇對應清運機構</b> 清除有限公司			
* 清運機具車號	請輸入車號	請輸入拖車尾車車號		
* 清運重量(公噸)	請輸入重量			
* 使用/銷售對象	--選取帶入銷售/使用... *	請輸入公司統編	請輸入公司名稱	請輸入管制編號
* 使用/銷售地點 (下料座標一)	地址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鄉鎮 × 請輸入門牌地址或地段號		
	經緯度	Y(北緯'N)	X(東經'E)	

使用/銷售者可於「帳號維護」設定「再生粒料倉座標位置」經管理端審查通過後，聯單申報者即可點選下拉選單自動帶入

# 聯單申報(4/7)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新增申報(2/2)

3

下料座標資訊 取消新增座標

下料點座標二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input type="text" value="X(東經'E)"/>	
下料點座標三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b>因應部分再利用廠區面積較大，廠區入口、地磅及下料位置具有差異，故供聯單申報者新增填寫至多5點下料座標位置</b>	
下料點座標四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下料點座標五	<input type="text" value="Y(北緯'N)"/>	<input type="text" value="X(東經'E)"/>	

4

再生粒料資訊 + 新增產源事業

編輯資料

* 再利用使用廢棄物：	<input type="text" value="氧化碇"/>
* 產源事業：	<input type="text" value="股份有限公司"/>
* 再生粒料使用量：	<input type="text"/>

儲存 取消

**填寫再生粒料資訊，點擊新增產源事業，可新增多筆，並可編輯前次填寫及刪除填寫資料**

# 聯單申報(5/7)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再生粒料倉座標位置設定

**【功能說明】** 提供使用者設定再生粒料倉座標位置

產品流向管理系統

再利用廠測試帳

帳號維護

帳號維護

HOME/ 帳號維護

帳號 test2

管制編號 test002

\*名稱 再利用廠測試帳號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743 臺南市

號

\*聯絡人 test1

\*連絡電話

\*E-mail test@tgp.org.tw

IP 查無IP

再生粒料倉座標位置設定(另開網頁)

\*若  
載)/

資料儲存

\*使用/銷售地點  
(下料座標一)

地址 新北市 八里區 123

經緯度 25.01 121.94 核可

下料點座標二 25.2 121.60 未核可

下料點座標三 24.2 120.60 核可

下料點座標四 Y(北緯'N) X(東經'E) 核可

下料點座標五 Y(北緯'N) X(東經'E) 核可

\*使用/銷售對象 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銷售地點  
(下料座標一)  
--選取帶入銷售/使用對象下  
料座標--  
份有限公司

經管理端審查核可後，申報者即可點選下拉選單自動帶入；若為未核可，則不會帶入

# 聯單申報(6/7)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此篩選條件查無資料

編輯資料

\* 異常項目：

\* 異常狀態說明：

儲存 取消

清運中更換清運機具  
使用/銷售對象未接收，作廢此聯單  
其它

如清運過程中如因故更換機具或需作廢聯單，需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6.1 再生粒料聯單申報-聯單刪除

匯出聯單申報資料 匯出最新一筆

每頁顯示 10 筆，顯示 第 1 頁 上一頁 下一頁

**※預提報完成，且尚未執行任務之聯單可刪除**

聯單編號	產品種類	預提報日期	實際出廠時間	實際抵達時間	銷售使用者	聯單狀態	審核狀態	系統異常判別	1 操作功能
E11205180020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	112/05/18				預提報完成	-		<span>1</span> <span>✎</span> <span>🗑️</span> <span>📄</span>

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 新增異常狀態報備及說明

①可經由再生粒料聯單申報主畫面，查詢聯單資料後刪除  
②可於填寫聯單時滾動至頁面最底部點選刪除聯單

2 刪除聯單 資料暫存 聯單確認 回查詢列表 聯單產製

# 聯單申報(7/7)

## 6.2 車輛監控查詢

**【功能說明】** 提供瀏覽清運車輛即時狀態  
**【操作說明】**

- ①輸入車牌關鍵字模糊搜尋，畫面將自動縮放至該成果呈現範圍
- ②雙點擊車輛，可鎖定追蹤車輛單獨觀察該車輛狀態
- ③單點擊車輛，可查閱該車輛目前運送之聯單資料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the pulse of **passion**

# 課程三

## 製造業AI導入相關輔導資源

# 智慧化

## Intellectual

- ✓ 智慧製造：達到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自動控制等
- ✓ 營運管理優化：提升經營管理、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 ✓ 供應鏈智慧化：以智慧化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



# Why



## 推動製造業AI應用 及人才培育



### 全球趨勢

百工百業AI應用驅動各國積極投資AI技術研發，促進技術創新，並帶動經濟成長



### 提升效率及創新

最佳化生產流程、提升效率，有助員工專注創意工作，減少錯誤並激發創新



### 經驗傳承

轉化製造業老師傅寶貴經驗為AI模型，確保知識及技能傳承，解決人才斷層問題



# 政府怎麼做？

## 租稅優惠

### 產創10-1修法納入AI

投資抵減  
納入AI及節能減碳設備  
或技術

AI應用領域投資項目  
納入抵減  
(算力硬體、AI軟體、技術服務應用)

投資支出上限提高至  
20億元

### 培訓製造業AI應用人才

訂公版教材  
公私協力進行培訓  
(製造業AI三日班、企業內訓)

200小時以上  
長時數課程  
(學校發展特色+大廠合作)

辦理AI應用規劃師  
能力鑑定  
(經濟部iPAS評鑑機制)

## 人才培育

## 應用落地

### 中小型未具有AI能力業者

產業專家輔導團到廠諮詢  
診斷，研提導入建議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設備投資抵減

## 加速產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適用項目(軟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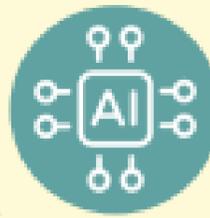
智慧機械



5G系統



資安



人工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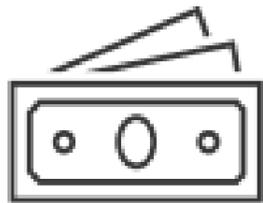
節能減碳

新增

適用資格



- 公司、有限合夥事業
- 農業、工業、服務業等各行業



適用金額

投資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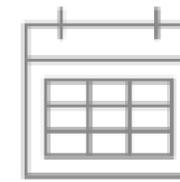
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

抵減率



- 1 5%(當年度抵減)
- 2 3%(3年合計抵減)

適用年限



114年1月1日起  
至118年12月31日

# 產業AI人才培訓資源看這裡

對象



在職

就業新鮮人

協助  
企業  
開課

線上課程 30門以上  
免費課程

資訊都在官網

AI人才培訓線上課程

[https://aimfg.org.tw/online\\_course/list](https://aimfg.org.tw/online_course/list)



只要完成  
15小時  
課程與測驗

完訓證書

經濟部產業AI人才培訓  
第11310001號

經濟部流水編號證書

政府  
辦理  
培訓

訂公版教材

[https://aimfg.org.tw/online\\_course/list](https://aimfg.org.tw/online_course/list)

產業 AI 公版教材

產業常見的AI應用功能

培訓開課  
(智慧化課程)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人培再充電專區  
低碳化、智慧化在職培訓

<https://www.italent.org.tw/IDAretraining/>

AI資格認證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專業工程師考試 AI應用規劃師

<https://www.ipas.org.tw/AIAP>

打好基礎邁向成長

# 輔導助升級

智慧化  
低碳化

作伙來

# 【 低碳化 + 智慧化 措施 】

## 低碳化措施

提升碳管理・降低碳排放

- ✓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
- ✓ 能源效率提升、製程改善、燃料替代、汰舊換新
- ✓ 開發與導入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

## 智慧化措施

智慧製造・營運優化

- ✓ 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
- ✓ 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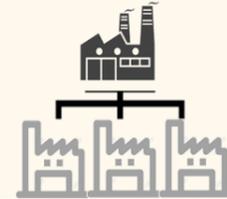
【升級轉型 **低碳化** + **智慧化** 診斷輔導】

由專家赴廠協助診斷問題，研提改善建議

輔導  
項目



個案



以大帶小

產出  
內容

AI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



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



碳盤查報告

智慧製造現況調查、  
廠商需求、建議作法

碳排熱點調查、廠商  
需求、建議作法

邊界設定、排放源鑑  
別、排放量計算

AI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



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

輔導  
經費



中小企業**20萬元**/案 (政府16萬元、業者自籌4萬元)



非中小企業**30萬元**/案 (政府24萬元、業者自籌6萬元)



**20萬元**/案  
(政府16萬元、業者自籌4萬元)

# 【專家 低碳化 診斷】

## 節能減碳潛力調查

### 公用設施/製程

- 電力
- 照明
- 空調
- 壓縮
- 風機
- 鍋爐
- 製程

## 專家現場診斷輔導

### 實地現勘/量測

- 診斷能耗改善潛力
- 製程操作改良潛力
- 其他低碳作為可行性診斷

## 改善建議報告

- 提供方案：  
設備節能、低碳原物料取代、公用設施、製程改善
- 預估減碳、節電效益



設施現勘



實地量測



專業討論

# 【個案案例 染整業 升級轉型 低碳化】

有意願  
廠商

諮詢  
診斷

- ### 產出診斷報告
- ✓ 用電及用水量測
  - ✓ 鍋爐效率評估
  - ✓ 診斷報告 ( 染色機、鍋爐、熱水回收製程具改善空間 )

改善  
建議

- ### 產出改善建議報告
- ✓ 改用**低浴比染色機**，效率提升50%
  - ✓ 鍋爐**低碳燃料**替代，減碳量40%
  - ✓ **熱水回收**再利用，減碳量5%
  - ✓ **優先改善**低浴比染色機，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燃燒效率儀 溫度計



電力分析儀



## 低浴比染色機改善



浴比  
1:12

減少染色用水量  
減少蒸汽量  
減少染色助劑  
減少廢水排出使用



浴比  
1:6

節能率50%  
節水率85%  
減碳量1,170公噸

浴比：布匹與染液的重量比

投資金額**1,450萬元**



# 【專家 智慧化 診斷】

## AI整備度診斷，導入AI帶你做！

你的公司處於哪個AI的成熟階段，你知道嗎？



成熟度  
落點分級

Unknowing AI

Conscious AI

Ready AI

Scaling AI

成熟度  
衡量五構面

基礎數據

1. 數位化程度
2. 機聯網程度
3. 數據彙整程度
4. 運算與設備能力

資源投入

1. 資金投入
2. AI技術人才培訓
3. 人力

策略管理

1. 企業AI推動策略
2. AI推動組織
3. 數據治理制度
4. 可信賴AI管理

AI試行維  
運

1. 技術開發合作模式
2. AI技術研發
3. AI應用領域落地程度
4. AI應用導入程度

效益擴散

1. AI導入應用效益
2. 導入ROI投報率

輔導程序

AI指引



下載 製造業AI指引



1. 聯絡顧問輔導團



2. AI成熟度量表自評



3. 專家訪廠診斷



製造業成熟度量表  
快速測

# 【專家 智慧化 診斷】

## 掌握痛點及AI成熟度

- 數據與基礎設施
- 企業AI投入資源
- 企業AI策略規劃與管理製造業AI系統維運
- AI數位轉型營運效益

## 專家訓練及現場診斷

- 基礎教育訓練：智慧生產、常見智慧製造數位系統
- 檢視企業資源與方案
- 診斷導入必要性、難易度及效益

## 提供AI/智慧化方案

- 方案設計及建議作法
- AI/智慧化導入開發模式及成本評估
- 政府資源引入建議



教育訓練



廠區現勘



診斷討論

# 【個案案例 機械設備製造 升級轉型 智慧化】

## 輔導業者

- 企業規模：中小企業
- 行業：線切割加工機製造商
- 投資金額：1,000萬元

### 痛點一：

數位資訊分階段建立，資訊分散且未整合

### 痛點二：

生產排程及製造缺少監管，影響決策速度

策略一：升級現有ERP系統，並改良設備生產紀錄系統，並建立IOT機聯網及雲端資料庫，以大幅提升生產良率

策略二：升級現有MES系統，並建立可視化戰情中心，利用BI大數據分析升級MES系統，透過戰情儀表板協助縮短決策時間，提高生產效率(OEE)與生產達成率等功能

## 導入後效益

- 生產良率：66.7%提升至91.7%
- 整體設備效率(OEE)：39%提升至71%



# 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輔導申請諮詢

服務窗口	聯絡方式	
綠基會 黃佳駿 工程師		(02)2910-6067分機520
		alanhuang@tgpf.org.tw
綠基會 賴明志 工程師		(02)2910-6067分機519
		chuck@tgpf.org.tw
綠基會 王品雯 工程師		(02)2910-6067分機523
		pin0822@tgpf.org.tw
綠基會 余功庸 工程師		(02)2910-6067分機776
		kungyung@tgpf.org.tw





# 報告完畢

請立即行動！把握政府補助資源，搶下升級轉型先機！  
如有輔導申請意願與需求，請與我們聯絡，將協助完成報名程序！

# 附件：製造業專家輔導團及聯絡方式

Search

產業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民生化工產業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蕭先生	副研究員	(05)291-8906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陳小姐	副處長	(02)2341-7251#2702
	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莊先生	經理	(04)2359-0112#655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陳小姐	組長	(03)842-3899#170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陳小姐	資深專員	(02)2393-1318#502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黃先生	副管理師	(02)6625-1166#5221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陳小姐	副工程師	(02)2267-0321#1165
金屬機電產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	劉小姐	副管理師	(03)591-4967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黃先生	副理	(04)2359-9009 #363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吳先生	工程師	(07)351-3121#2467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黃先生	工程師	(04)2350-1100#116
	中華經濟研究院	陳小姐	專員	(02)2735-6006#174
電子資訊產業	資訊工業策進會	楊先生	分析師	(02)6607-2178
		楊小姐	正分析師	(02)6607-2587
		林小姐	資深規劃師	(02)6607-2550
		林小姐	規劃師	(02)6607-2639
知識經濟產業	資訊工業策進會	許先生	組長	(02)2784-4792#21
	中國生產力中心	李小姐	經理	(02)2698-2989#02328
	中衛發展中心	吳先生	顧問	(02)6605-7528#1679
永續發展製造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低碳組	張先生	研究員	(02)7704-5214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林先生	工程師	(04)2350-8042#205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系統組	陳先生	副組長	(07)351-3121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吳小姐	處長	(07)550-3115#58

製造業AI升級引擎



雲市集工具館



## 性別主流化 與性別平權



### 重視性別意識 消除性別歧視

#### 性別主流化

- 看見性別差異，正視弱勢性別的需要，拒絕「性別盲」。「性別主流化」強調於各領域皆融入性平觀點，彌平差異、滿足需要，以達成性別的實質平等為終極目標。

#### 性別平權

- 消除社會中對婦女及性別一切形式的歧視。
- 促使大眾檢視生活週遭的性別不平等情況。
- 落實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規定，不因性別影響升遷、僱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促進多元及共榮之決策參與。
- 建立尊重多元性別的態度及平等相處的互動。

#### 性別暴力零容忍暨性騷擾防治

- 親密關係受暴者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
- 呼籲重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情形。
- 關注弱勢性別、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高齡者及不利處境者免受歧視及受暴之處遇。
-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舉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建立職場性騷擾及反霸凌申訴系統。
- 女性夜間工作安全措施(交通或住宿安排)。
- 宣導對網路或數位性別暴力之認識與反霸凌措施。

####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規

- 國外**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兩公約
- 國內**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治法
  - 刑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 關懷e起來

家事案件線上通報  
113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 杜絕職場上的#MeToo 什麼是「性騷擾」?

違反他人意願而向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若造成對方的嫌惡，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進行的，都算是「性騷擾」。

## 營造友善家庭 職場環境



### 員工工作安穩 企業形象升等 力行家務分工 家庭和樂升溫

#### 珍視員工價值

#### 性別平權 幸福升等

讓職場員工平等發揮實力、實現自我，促進各類性別及身心障礙之工作者均受益。

- 鼓勵企業推動友善家庭方案，提供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之彈性工時與休假制度，並鼓勵家庭成員分擔家務，促進工作與家庭之平衡。
- 協助員工家庭照顧，如托兒設施、哺(集)乳室、育兒津貼規定等，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鼓勵企業僱用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勞工，營造中高齡友善之再就業環境。

#### 員工協助方案 (EAPs)

員工在工作與家庭間取得平衡，照顧員工身心靈健康，考量設立心理諮商專線，提升員工生產力，組織整體受益，創造員工與企業「雙贏」。

#### 工作圈

- 增進員工對工作之適應、職位轉換、職涯發展、退休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輔導。
- 留住優秀的員工、減少員工後顧之憂。
- 倡導彈性工時之友善家庭措施方案，實施工作再設計，發揚工作兼顧家庭照顧之精神。

#### 生活圈

- 提供員工有關財務、法律、稅務、繼承、交通事故、醫療糾紛及性騷擾與性平等資訊與知識。
- 避免員工因育兒、長照等問題帶來的心理與生活之干擾。

#### 健康圈

- 提供員工生涯發展教育訓練、適當身心健康管理方案以及心理諮商服務。
- 穩定員工工作情緒、紓解工作壓力、減少離職率及曠職率，並提高復職率。

